

114 年 1 期作 水稻收入保險工作手冊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編印
114 年 1 月

目 錄

壹、水稻收入保險簡介	3
貳、農民(含契作集團產區)投保作業	6
參、農會承保及核保作業	10
肆、農會代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作業	14
伍、理賠給付作業	16
陸、宣導單張與常見問題及回答	19
柒、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38
捌、水稻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	43
玖、相關表件	48
拾、聯絡資訊	58
拾壹、加強型保險費及基準產量	59
拾貳、資訊系統操作手冊	68

壹、水稻收入保險簡介

一、水稻收入保險之架構

- (一)水稻收入保險分為基本型與加強型。
- (二)基本型：所有合法種植水稻者均須投保。保險費完全由政府補助，農民不必負擔保險費。
- (三)一般加強型：為配合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保障所有稻農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產量減損之損失，提供稻農自願投保之風險管理工具，自 114 年起放寬繳售公糧者亦得投保；合法種植水稻農民可視其需要自行決定投保一般加強型，農民負擔 10%以上保費，保單即可成立。
- (四)優質加強型：若符合「取得有機耕作驗證」、「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取得友善耕作驗證」及「參加集團產區」者，可選擇加保「優質加強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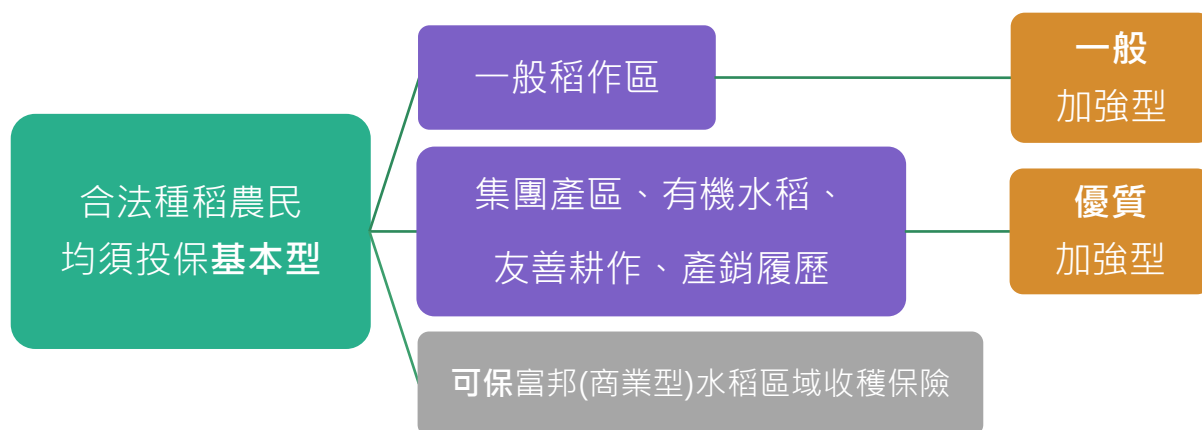


圖 1 水稻收入保險架構圖

二、水稻收入保險內容

(一) 基本型

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計算基礎，另為配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調整稻米救助額度，提高理賠金額（與稻米救助額度一致），自 114 年 1 期作起，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區域實際產量之差額達 20%(含)以上者，每公頃賠付金額由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提高為二萬元。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應扣除之。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二) 加強型

1. 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計算基礎，依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區域實際產量之差額，計算理賠金額。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2. 理賠金額=目標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保障程度—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投保面積×投保比例。
3. 目標價格：
 - (1) 一般加強型：第一期作以全臺已公告近五年(不含當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即不含最大值與最小值，取三年平均值）加計 5 成計算，第二期作以全臺已公告近五年(不含當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加計 3 成計算。
 - (2) 優質加強型：第一期作以全臺已公告近五年(不含當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加計 6 成計算，第二期作全臺已公告近五年(不含當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加計 4 成計算。
4. 每公頃基準產量：依農糧署公布前五個具有收穫量數據年度(不含當年度)，各鄉(鎮、市、區)當期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之全品種平均收穫量奧林匹克平均值。
5. 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指每期作稻作收割後，依農糧署公告之當期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各鄉（鎮、市、區）之平均收穫量。

6. 投保面積：被保險人實際耕種水稻之面積。
7. 投保比例：中央政府保險費補助比例、縣市政府保險費補助比例及要保人自行負擔保險費比例(至少十分之一)累加而成；並應載明於本契約。
8. 保障程度：第一期作為 95%，第二期作為 90%。

貳、農民(含契作集團產區)投保作業

一、投保期間：

- (一) 水稻一期作：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二) 水稻二期作：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二、投保資格：

- (一) 實際從事水稻耕作且土地合法使用者。
- (二) 農民均須投保基本型，基本型免負擔保費。
- (三) 為配合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保障所有稻農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產量減損之損失，提供稻農自願投保之風險管理工具，自 114 年起放寬繳售公糧者亦得投保，爰無論有無申報繳售公糧者，皆可投保加強型。

三、投保地點(詳流程圖)：

- (一) 農民申報種稻，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基本型：為簡化投保作業，自 114 年 1 期作起，農民於農會或公所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無須另行填報「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下稱表 1 授權書)。；上開申報種稻書表，自 114 年度加註文字：「本人申報種稻土地，同意申請投保當年度(申報期作)水稻收入保險之基本型保險，及以本人申報種稻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辦理投保及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事宜」。
 - 2. 加強型：限種植地農會始得受理。請提醒農民，有投保基本型才能投保加強型。
- (二) 如當期末申報種稻(如實際耕作者)：限種植地農會始得受理。
- (三) 契作集團產區投保：營運主體可於產區內任一農會填報「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表 2)，並檢附契作清冊辦理。
- (四) 組織型大專業農：納入農業部輔導登記在案之組織型大專業農，

得至種植地所屬鄉(鎮、市、區)轄內任一農會辦理投保即可。

四、應檢附文件及填列資料：

(一)基本型：

1. 為簡化投保作業，自 114 年 1 期作起，農民於農會或公所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

2. 當期未申報種稻(如：合法租用河川公地、實際耕作者)之農民：填具表 3「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下稱表 3 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2) 非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及切結書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書、委託耕作協議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擇一即可。

(二)加強型：農民應填具表 3 要保書，向種植所在地農會加保，如同時投保基本型及加強型，僅須填具表 3 即可。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2. 非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切結書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書、委託耕作協議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擇一即可。

3. 針對投保「優質加強型」保險者，農民應檢附文件：

(1) 有機驗證耕作：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經農業部農糧署審查通過為有機集團栽培區之文件影本。

(2) 友善環境耕作：友善耕作團體開立之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地號、面積、作物別及登錄日期等)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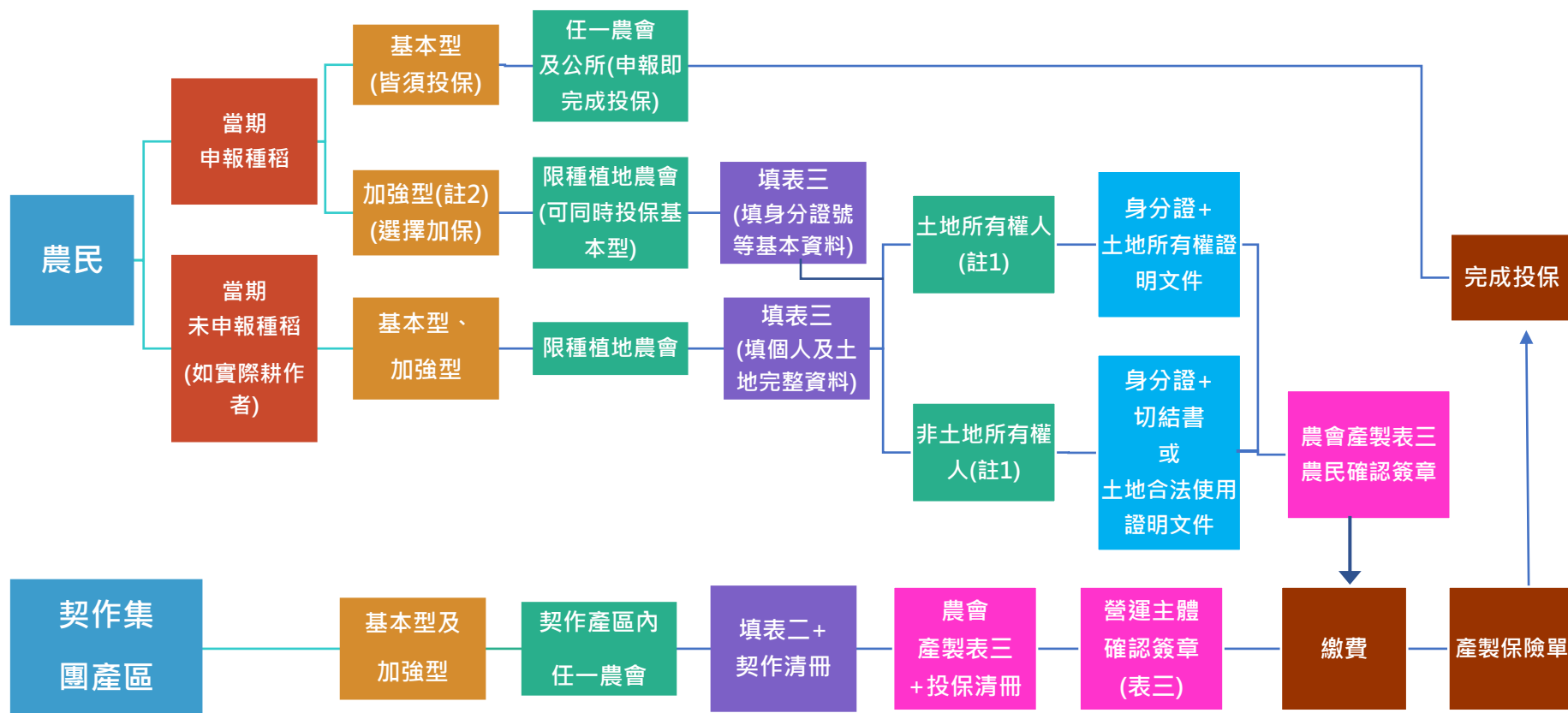
(3) 產銷履歷驗證耕作：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三)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統一由營運主體辦理「基本型」及「優質加強型」保險之投保事宜，且營運主體可於產區內任一農會填報「要保

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表 2)並檢附契作清冊即可。

(四)組織型大專業農：納入農業部輔導登記在案之組織型大專業農，得至種植地所屬鄉(鎮、市、區)轄內任一農會，填報表 3 要保書辦理投保即可。

注意事項：表 2 及表 3 為一式 2 份，請農會留存要保人親簽的那一份，如要保人有要求提供證明，農會可自行影印，加蓋收訖章或單位章，交由要保人收執。



註 1：農民攜帶身分證，如為土地所有權人，需攜帶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非土地所有權人，可填切結書或攜帶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書、委託耕作協議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文件，擇一即可。

註 2：為保障所有稻農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產量減損之損失，提供稻農自願投保之風險管理工具，自 114 年起放寬繳售公糧者亦得投保，爰無論有無申報繳交公糧者，皆可投保加強型。

表 2：【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水稻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

表 3：水稻收入保險要保書及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基本型及加強型)

參、農會承保及核保作業

一、農會核保流程

(一)如當地公所或農會有受理農民申報種稻，雖自 114 年 1 期作起，農會保險人已無須收受及於投保系統登打表一授權書資料，惟仍須定期至投保系統檢視申報種稻資料匯入情形：檢視「投保清冊」功能是否有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可直接勾選完成投保。

(二)農會收取表 2 及契作清冊時，先至「投保清冊」功能，選取專區名稱，確認集團產區資料是否匯入：

1. 已匯入集團產區資料：輸入專區負責人姓名，確認集團產區資料無誤，勾選完成投保並產製表 3 及投保清冊，並請營運主體確認且簽章後，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2. 未匯入集團產區資料：如「投保清冊」功能尚無此專區資料，應為產區資料尚未匯入投保系統，可先收件，等資料匯入並確認集團產區資料無誤，勾選完成投保並產製表 3 及投保清冊，並請營運主體確認且簽章後，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重要註記】

農業部為輔導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配合水稻收入保險政策，協助農民分散營農風險，保障契作集團產區農民生產優質稻穀之收益，故於「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實施計畫說明書」，規定契作獎勵金請領要件，農地需配合政策投保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及加強型優質險，始得請領契作獎勵金。

倘承保農會轄內有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請務必提醒營運主體注意自身權益，如當期作未投保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及加強型優質險，則該期作將無法請領契作獎勵金。

(三)農會收取表 3 要保書時，確認當期是否申報種稻：

1. 當期申報種稻：於投保系統「承保作業—要保書資料維護」功能輸入身分證字號，確認糧政系統是否匯入申報種稻資料至投保系統：

(1) 已匯入申報種稻資料：勾選完成投保並產製表 3，並請要保人確認且簽章後，如有投保加強型，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2) 未匯入申報種稻資料：

甲、可自行於投保系統輸入投保資料，並請要保人確認且簽章後，如有投保加強型，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乙、或先收件，等資料匯入並確認要保人資料無誤，勾選完成投保並產製表 3，並請要保人確認且簽章後，如有投保加強型，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2. 當期末申報種稻：應於投保系統「承保作業—要保書資料維護」功能輸入完整投保資料，完成投保並產製表 3，並請要保人確認且簽章後，如有投保加強型，系統產製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後，農會將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

二、實地查核

(一) 申報種稻及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代為投保之案件，農會均無須實地查核。

(二) 農會僅須針對未申報種稻之投保案件(表 3 投保件)總數抽查 1%，辦理實地查核。

三、農會收取保險費

(一) 基本型：農民無須繳交保險費，保險費由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二) 加強型：

1. 農民自負保險費 10%起，由主管機關補助全額保險費二分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對農民投保加強型之保險費酌予補助。

2. 要保人僅得就同一筆土地同持分面積擇一投保加強型或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之稻作保險，主管機關同一期作保險費補助以核定一保險品項為限，要保人不得重複請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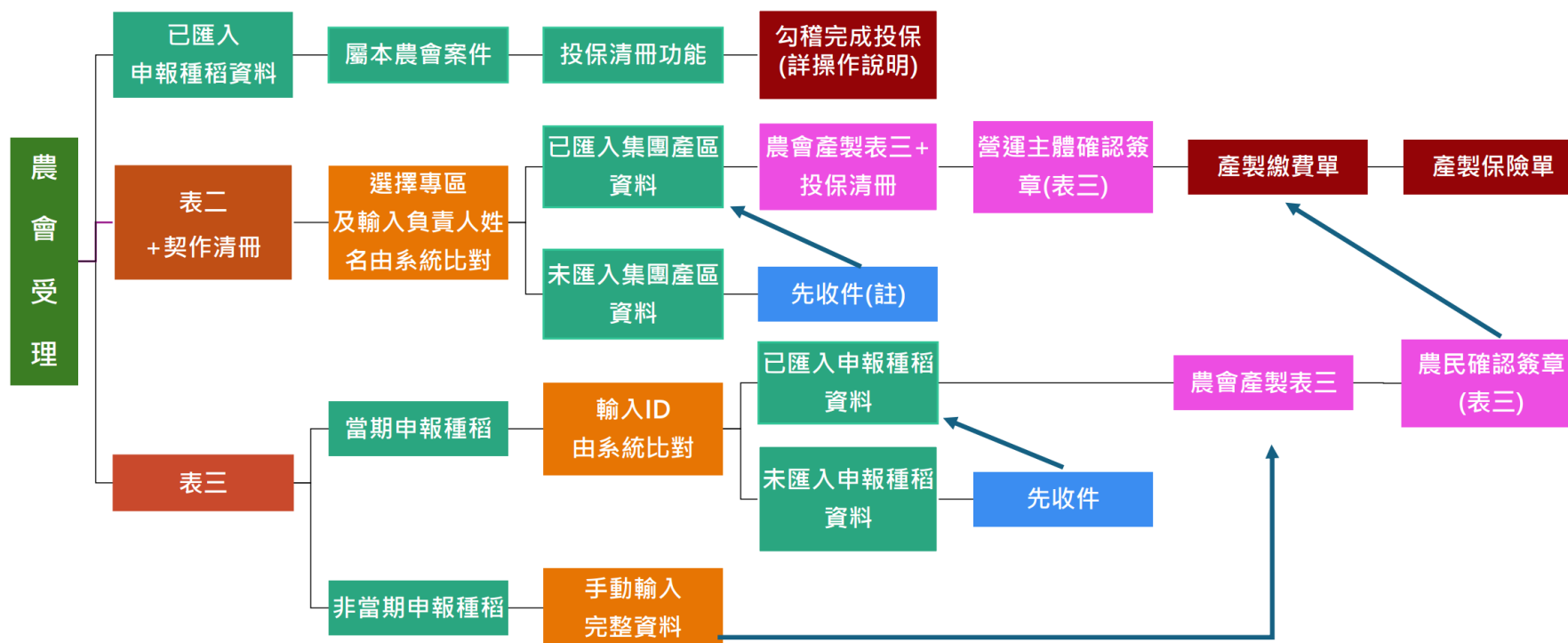
四、不予承保事項及不負賠償責任

（一）農會依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1. 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2. 未符合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資格。
3. 被保險人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水稻植株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二）農會依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11 條規定，投保水稻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1. 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2.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3. 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註：確認輸入姓名是否正確，或俟糧政系統匯入集團產區資料至本保險系統。

肆、農會代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作業

一、保險費補助作業：

- (一) 農民於公告保險期間，至公所或農會申報種稻，或填寫表 2 授權書或表 3 要保書，由農會受理其投保申請。
- (二) 農會應就申請人檢附文件之齊備性先予審查，倘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個工作日內補正。
- (三) 投保案件保險費補助由農糧署受理審查後，合格者與不合格者之通知作業：
 - 1. 合格者：將由投保系統通知農會，農險基金並將農糧署核定之補助清冊上傳至投保系統後，提供予各縣市政府，由各縣市政府續辦保險費補助作業。
 - (1) 核定實耕面積大於投保面積，農會於收到 10 日內通知農民決定是否加保。
 - (2) 核定實耕面積小於投保面積因此溢繳者，辦理退費(產製退款清冊)。
 - (3) 由投保系統彙整確認符合保費補助資格相關資訊(核定戶數、面積及金額等)，俾協助農險基金向農業部及各縣市政府請領撥付保費補助款。但投保土地面積勾稽後大於可投保面積因此溢繳者，辦理退費(產製退款清冊)。
 - 2. 不合格者：不予承保。將由農險基金發函與電洽通知農會退保，並退還所有自付保費。

二、農糧署審查保險費補助作業

農糧署將審查結果匯回投保系統，俾確認投保農民之保費補助資格(核定補助面積及金額等資訊)核撥保費補助款。

三、各縣市政府審查保險費補助作業

農險基金於農糧署將審查結果匯回投保系統後，將審查結果拆分各縣市政府後分別寄送予該縣市政府，俾供各縣市政府確認投保農民

之保費補助資格(核定補助面積及金額等資訊)核撥保費補助款。

四、保險費補助款之撥付及轉發

- (一) 由農險基金函送投保清冊及請款領據至農糧署及各縣市政府，中央政府保險費補助款由農糧署將補助款電匯至農險基金專戶，各縣市政府補助款由各縣市政府電匯至農險基金專戶。
- (二) 農糧署比對保險費補助結果後，由農險基金產出補助款增減清冊函送農糧署。有疑義案件，農險基金應於接獲農糧署通知後，轉知承保農會通知投保農民。
- (三) 農險基金彙整增減面積後之保險費補助請款清冊，函送農糧署及各縣市政府請領中央政府補助款及地方政府補助款，農糧署及各縣市政府核定保險費補助款函復農險基金，由農險基金查詢確認農糧署及各縣市政府匯款紀錄及匯入金額，於收訖補助款 20 日內，依規定提撥總保險費之 8.5%，作為承保農會辦理本保險行政管理費用。

伍、理賠給付作業

一、農糧署提供當期水稻區域產量報告資訊：

農糧署提供水稻當期區域產量資料，藉由投保系統自動核算各鄉鎮市區是否達理賠基準，以供認定理賠結果。

二、農會應確認理賠結果：

- (一) 農會於收到農險基金理賠通知後，應於5個工作日內於投保系統進行理賠審核作業(無理賠也需確認，用以決定給付管理費)，審核後通知農險基金。
- (二) 農會應於理賠審核後，於投保系統產出理賠金額及理賠證明清單，並經總幹事或其授權人簽核後，提供予農險基金審核撥款。
- (三) 續由農險基金匯出理賠款予農會。
- (四) 農會於收到農險基金核撥理賠款後，應依投保農民理賠清冊內容於10個工作日內完成理賠款之撥付農民。

三、理賠標準及金額：

- (一) 基本型：區域產量低於8成基準產量即獲得每公頃2萬元理賠(自114年1期作起，每公頃理賠金額由1.8萬元提高至2萬元)，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應扣除之。
- (二) 加強型：
 - 1. 理賠金額=目標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保障程度—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投保面積×投保比例。又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此加強型保險不受影響，仍得領取理賠款。
 - 2. 情況1：減產超過5%(一期作)或10%(二期作)以上，但低於20%。
 - (1) 一期作每公頃理賠：
$$\text{目標價格} \times (\text{基準產量} \times 95\% - \text{區域實際產量})。$$
 - (2) 二期作每公頃理賠：
$$\text{目標價格} \times (\text{基準產量} \times 90\% - \text{區域實際產量})。$$

3. 情況 2：減產超過 5%(一期作)或 10%(二期作)以上，且高於 20%。

(1)一期作每公頃理賠：

目標價格×(基準產量×95%－區域實際產量)+基本型理賠金額
2 萬元。

(2)二期作每公頃理賠：

目標價格×(基準產量×90%－區域實際產量)+基本型理賠金額
2 萬元。

四、新竹市及嘉義市之區域產量劃分

鑒於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及嘉義市(東區、西區)轄下雖有依照行政區域之劃分，就各區進行稻作產量調查及公告產量報告，惟於地政資料端，並未就該兩市轄內各地段及地號，按上開行政區域加以劃分，以致糧政系統及水稻收入保險資訊系統等資料庫，均無法確知投保地號應歸屬之承保分區。

經農業部、新竹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於 111 年 10 月召開會議研商，自 111 年 2 期作之相關作業方式說明：

(一)有關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之區域劃分：

1. 維持現行三區之區域劃分方式。
2. 請公所於辦理申報種稻業務時，應於登打糧政系統時，以備註方式明確註記所申報種稻土地地段號應歸屬之區域，並向農民宣導說明，其註記影響後續保險理賠之認定權益(如系統未有明確註記，請承保農會協助向投保農民確認)；農民如嗣後對於區域劃分存有疑義，可洽承保農會共同釐清後修正，惟須於投保期限前修改。
3. 另針對未辦理申報種稻，以填報要保書(表 3)至承保農會辦理投保之農民，得參考公所辦理現金救助之區域劃分，並確實與承保農會合議認定，其投保土地所歸屬之地區，上須調整者，應於投保期限結束前完成調整。

(二)有關嘉義市(東區及西區)之區域劃分：

1. 將東區及西區合併為一區，水稻收入保險之基準產量及理賠認定之區域合併為一區。
2. 農糧署於公告稻作產量時配合調整，如仍以兩區個別公告，該兩區產量數字應予一致，或將兩區合併為一區再行公告產量。

陸、宣導單張與常見問題及回答

一、宣導單張

(一) 農業保險基金 DM

114.01.03版



擴大保障稻農所得、

鼓勵提升種稻品質

114年度 水稻收入保險

- 114年1期作起，農民填報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基本型保險，無須另行填報要保書
 - 114年起，提高稻作【優質加強型】目標價格
- | 基本型 | 加強型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合法種植水稻農友，於申報時即併同投保• 受災減產20%以上可獲理賠• 保費由農業部全額補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年起，合法種植水稻農友(含繳交公糧者)，皆可加保• 一期減產5%、二期減產10%以上可獲理賠• 保費由農業部補助50% |

114年優質加強險之目標價格，一期作31.66元/公斤，二期作31.84元/公斤

理賠金額

基本型：提升為2萬元/公頃
加強型：「起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乘上「目標價格」

減產越多

理賠越多

加強型分為一般加強型/優質加強型

一般加強型

一般稻作農友

優質加強型

集團產區、有機水稻
友善耕作、產銷履歷

擴大保障糧農所得
鼓勵提升糧品質

基本型

一定要投保，受災減產才可理賠

優質險
產銷履歷
友善耕作
有機水稻
集團產區

友農稻種合法

投保期限：
一期作1~3月
二期作6~8月

有參與「申報種稻」及稻作集團產區之農民，得同時投保一、二期作

基本型

保格 投資

所有合法種稻農民，114年起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

保險費及
保費補助

農民免繳保費
農業部全額補助

請農民把握時效
踴躍投保

理賠條件

減產超過20%
(各鄉鎮市區每公

實際產量低於8成基準產量)

理賠金額

每公頃2萬元

114年度
金鐘獎

加強型

保障所有稻農因天災或其他事故所致損失
114年度起放寬繳交公糧者亦得投保

只須繳交保費的1成，保單即成立，

可獲得起碼保額6成的保障

採鄉鎮市區保費制，農業部補助1/2保費，另各地方政府得視情形加碼補助

一期減產超過5%以上(即啟賠產量為95%基準產量)

二期減產超過10%以上(即啟賠償量為90%基準產量)

依啟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計算理賠金額

「一般險」為26.39元/公斤，「優質險」為31.66元/公斤

民豐動故
米稻實優
種植種

二、常見問題及回答

(一)水稻收入保險問答集

1. 政策說明

問題	回答
Q1：水稻收入保險的基本型保險是否有比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好？為何要把現金救助改為基本型保險？	1. 改為收入保險制度後，不再以天然災害為限，亦可包括疫病、蟲害等風險，擴大了保障的範圍。 2. 基本型保險由現金救助轉換而來，又為配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114年度調整稻米救助額度，提高理賠金額(與稻米救助額度一致)，係自114年1期作起，每公頃減產達2成以上者，每公頃賠付金額由1.8萬提高為2萬元。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應扣除之。 3. 未來不用再逐筆勘查，以最後實際鄉鎮(市區)產量計算理賠，減少勘查及認定爭議。 4. 當鄉鎮(市區)減產超過2成以上，個別農戶減產未達2成仍可獲得理賠，以加強鼓勵農民合理化施肥及良善田間管理。
Q2：推行水稻收入保險為何要取消稻作直接給付？	稻作直接給付自107年全面實施以來，原意係提供農民一個不繳公糧的選擇，考量國內稻作生產仍過剩，及近年來氣候變遷快速，爰經檢討整體農業政策，政府除推行大區輪作及基期年稻作四選三等調整稻作結構措施，另推動水稻收入保險，改藉由推行水稻收入保險，並取消稻作直接給付，計入加強型保險理賠之目標價格，保障農民收益等於(一般加強型)或優於(優質加強型)繳交公糧，以實質保障農民收益。
Q3：基本型水稻收入保險係以鄉鎮區域平均產量推算減損，作為啟賠依據，相較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個人田區災損程度認定之作法，反不易獲得理賠。	1. 水稻收入保險及天然災害救助皆是保障農民的農業政策，兩政策之保障方式、涵蓋範圍皆有所不同。救助機制未來改為收入保險制度後，不再以天然災害為限，亦可包括疫病、蟲害等風險，擴大保障範圍。至於保險理賠方式，係以區域平均產量概念規劃，利用最後實際鄉鎮(市區)產量計算理賠，且非似災助機制採逐筆勘查認定，可減少勘查及認定爭議。 2. 以基本型保險為例，當鄉鎮(市區)平均產量低於基準產量達2成以上，農民可獲得每公頃2萬元理賠款。亦即，當鄉鎮(市區)平均產量低於基準產量超過2成以上，即便個別農戶產量未達仍可獲得理賠，爰加強田間管理之農友仍可受益。

2. 保單架構與內容

問題	回答				
Q1：何為基準產量？是否公布相關資訊供農民查詢？	- 依農糧署公布前 5 個具有收穫量數據年度(不含當年度)，各鄉(鎮、市、區)當期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之全品種平均收穫量奧林匹克平均值。 - 農險基金將建置基準產量、各鄉鎮(市區)理賠資訊等資料庫於其官方網站，供農民查詢、利用相關資訊。				
Q2：何為目標價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加強型-一般加強型</th><th>加強型-優質加強型 (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參與有機、友善環境耕作及產銷履歷驗證之業者。)</th></tr> </thead> <tbody> <tr> <td> 一期作：基準成本×1.5 二期作：基準成本×1.3 以 114 年稻作為例： 一期作：26.39 元/公斤 </td><td> 一期作：基準成本×1.8 二期作：基準成本×1.6 以 114 年稻作為例： 一期作：31.66 元/公斤 </td></tr> </tbody> </table> 註： - 基準成本定義：每公斤稻穀生產費=(各項支出費用-副產物收入)/稻穀收穫量 - 各項支出費用為工資、設算地租或佃租、肥料費、種苗(籽)費、農藥費(含除草劑及其他藥品)等費用。	加強型-一般加強型	加強型-優質加強型 (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參與有機、友善環境耕作及產銷履歷驗證之業者。)	一期作：基準成本×1.5 二期作：基準成本×1.3 以 114 年稻作為例： 一期作：26.39 元/公斤	一期作：基準成本×1.8 二期作：基準成本×1.6 以 114 年稻作為例： 一期作：31.66 元/公斤
加強型-一般加強型	加強型-優質加強型 (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參與有機、友善環境耕作及產銷履歷驗證之業者。)				
一期作：基準成本×1.5 二期作：基準成本×1.3 以 114 年稻作為例： 一期作：26.39 元/公斤	一期作：基準成本×1.8 二期作：基準成本×1.6 以 114 年稻作為例： 一期作：31.66 元/公斤				
Q3：「加強型」保險為何又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差別在哪裡？	配合農業部 114 年度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保障所有稻農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產量減損之損失，提供稻農自願投保之風險管理工具，自 114 年起放寬繳售公糧者亦得投保，爰無論有無申報繳售公糧者，皆可投保加強型保險。本保險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二者保費相同，其主要差別如次： - 對象不一樣：為鼓勵提升種稻品質，投保「優質加強型」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參與有機、友善環境耕作及產銷履歷驗證之業者；其他僅可投保「一般加強型」。 - 理賠不一樣：理賠金額係由目標價格乘以啟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計算而出。以 114 年 1 期作稻作的目標價格為例，「一般加強型」為 26.39 元/公斤；又農業部為鼓勵農民種植優質稻米，自 114 年度起提高參加契作集團產區、				

問題	回答
	從事有機、友善或產銷履歷稻農之保險理賠金額，即提高「優質加強型」保險之目標價格，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同期作每公斤提高達 3 元，為 31.66 元/公斤。故在相同的減產程度下，「優質加強型」的理賠金額優於「一般加強型」。
Q4：鄰近鄉鎮(市區)保費差異的原因為何？	1. 保險費是基於公平原則，依水稻種植成本、按過去 15 年天然災害損失情形、現金救助金額及次數，並根據農業統計年報產量調查情形，依收支平衡原理釐算。 2. 各鄉鎮(市區)保險費，係依據各鄉鎮(市區)之產量、歷年災損等資料計算，故有所不同。例如：花東費率較其他縣市為高，主要在於產量變動程度較大，故所計算的保費也較高，所以花東的稻米生產風險較高，更需要保險來保障收入。 3. 加強型之保險費由農業部補助 1/2、地方政府視財務情形加碼補助，農民自繳保費之差距程度較小。 4. 為了減輕農友負擔，依條款規定，加強型保險農民最低僅需自繳 10%，保單即可成立。
Q5：啟賠條件為何？理賠金額如何計算？	1. 基本型：為配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114 年度調整稻米救助額度，提高理賠金額(與稻米救助額度一致)，係自 114 年 1 期作起，每公頃減產達 2 成以上者，每公頃賠付金額由 1.8 萬提高為 2 萬元。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應扣除之。 2. 加強型：一期作減產超過 5%、二期作減產超過 10%達理賠條件，產量損失越嚴重，理賠越多，又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此加強型保險不受影響，仍得領取理賠款。理賠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期作：目標價格×(基準產量×95%-實際產量) (2) 二期作：目標價格×(基準產量×90%-實際產量) 3. 水稻收入保險採堆疊式設計，農民投保加強型保險，若減產超過 20%，除可獲得加強型保險之理賠外，可再獲得每公頃 2 萬元之基本型理賠。 4. 加強型保險理賠案例：

問題	回答					
	假設：114 年度第一期作，基準產量 6,000 公斤、實際產量 3,700 公斤					
	基準 產量 (公斤)	啟賠 產量 (公斤)	實際 產量 (公斤)	減產 程度	基本險 理賠 (元)	一般 加強型
						優質 加強型 (元)
	6,000	5,700 (95%)	3,700	-38%	20,000	52,780
						63,320
	(1) 啟賠產量(一期作)=6,000×0.95=5,700 公斤					
	(2) 一般加強型(一期作)目標價格=26.39 一般加強型理賠=(5,700-3,700)×26.39=52,780 元/公頃					
(3) 優質加強型(一期作)目標價格=31.66 優質加強型理賠=(5,700-3,700)×31.66=63,320 元/公頃						

3. 農民投保常見疑義

問題	回答
Q1：農民什麼時候可以投保？	1. 一期作：1/1~3/31。 2. 二期作：6/1~8/31。
Q2：農民可以去哪裡投保？集團產區之契作農戶應如何投保？可否跨鄉（鎮、市、區）投保？	1. 「基本型」保險：為簡化「基本型保險」投保程序，自 114 年 1 期作起，農民至就近公所或農會辦理申報種稻時，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無須另行填報要保書。（上開申報種稻書表，係自 114 年度加註文字：「本人申報種稻土地，同意申請投保當年度(申報期作)水稻收入保險之基本型保險，及以本人申報種稻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辦理投保及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事宜」。） 2. 「加強型」保險：向種植所在地所轄農會投保。 3. 集團產區之契作農戶，統一由營運主體辦理「基本型」及「優質加強型」保險之投保事宜，且營運主體可於產區內任一農會填報「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表 2），並檢附契作清冊辦理即可。
Q3：農民一定要投保「基本型」	1. 只要是合法種稻的農友，不論是否申報繳交公糧，都必須要投保「基本型」保險。如未投保基本型，當該鄉

問題	回答
保險嗎？需繳納保費？	(鎮、市、區)減產達2成以上，農民即無法獲得每公頃2萬元的理賠款。 2. 「基本型」保險的保費完全由政府補助，農民無需負擔保費。
Q4：針對投保水稻收入保險的農友有何便民措施？農民申請保費補助是否需要另外填寫申請書？	1. 凡有種稻事實的農友，不論是否有申報繳售公糧，均應投保基本型保險。 2. 114年1期作起，農民至就近公所或農會辦理申報種稻時，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無須另行填報要保書(表1)。
Q5：農民投保「基本型」保險應填報什麼表單，要檢附什麼文件？	1. 參與申報種稻之農民：自114年1期作起，於公所或農會辦理申報種稻時，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程序，無須另行填報要保書(表1)。 2. 參與稻米契作集團產區之農民：個別契作農民無須簽名投保，由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填寫要保書，並檢附「契作戶農民清冊」，即得就清冊內的農民統一投保。 3. 未參加申報種稻相關農糧政策或措施之農民： (1)由農民檢附身分證，親洽種植所在地農會填寫「要保書暨保費補助申請書」(表3)。 (2)農民為土地所有權人：需檢附身分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3)農民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切結書或檢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書、委託耕作協議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擇一即可)文件。
Q6：哪些農民可投保「加強型」保險？	配合農業部114年度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保障所有稻農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產量減損之損失，提供稻農自願投保之風險管理工具，自114年起放寬繳售公糧者亦得投保，爰無論有無申報繳售公糧者，皆可投保加強型保險。
Q7：「加強型」保費大概多少錢？政府有補助保費嗎？	1. 保費視土地坐落不同鄉鎮(市區)有所差異。 2. 保費由中央政府補助50%，地方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加碼補助若干比例。農民僅須負擔10%保費，保單即成立，可獲得起碼保額6成的保障。
Q8：「加強型」保險的保費，農民可以如何繳納？	1. 農民持農會所列印出的繳費單後，可逕向農會櫃台或農業金庫分行臨櫃繳費。另外農民也可以透過ATM轉帳繳費。

問題	回答
	2. 目前尚未開放超商或其他非農業金融機構(如一般銀行及郵局)等機構繳費。
Q9：農民投保一定要有農會的金融帳戶嗎？	建議農民提供農會的金融帳戶，以加速理賠作業時間，並節省農民負擔跨行匯款手續費。
Q10：農民可否委託他人進行投保？	可以，但須附委託書。
Q11：實耕者是否也能享有保險理賠？	無論是基本型或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所稱要保人皆為合法種稻農民，應由具實際種稻事實的實耕者參加投保。
Q12：農民於河川公地、原民保留地種植水稻是否符合投保資格？農民不合法種植之態樣為何？	1. 只要農民合法於河川公地、原民保留地種植水稻(取得官方許可)，皆符合水稻收入保險之投保資格。 2. 農民不合法種植，泛指未經地主同意種植者。 3. 以河川公地為例，農民檢附河川局許可證明文件，即可參與投保。因河川公地種植水稻不可交公糧，投保時請填報「要保書暨保費補助申請書」(表3)。
Q13：農民如需查詢瞭解理賠結果，應在何處查詢？	可至本基金官網(https://www.taif.org.tw)查詢，查詢途徑為首頁→農業保險→政策型保險→水稻收入保險專區→產量資訊，下載「○年○期水稻收入保險理賠概況表」

4. 農會辦理投保

問題	回答
Q1：針對「基本型」保險，不同類型的投保對象，應檢附什麼文件？農會應如何辦理？	1. 參與稻米契作集團產區之農民：個別契作農民無須簽名投保，由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填寫要保書，並檢附「契作戶農民清冊」，即得就清冊內的農民統一投保。 2. 未參加申報種稻相關農糧政策或措施之農民： (1)由農民檢附身分證，親洽種植所在地農會填寫「要保書暨保費補助申請書」(表3)。 (2)農民為土地所有權人：需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3)農民非為土地所有權人：可檢附切結書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書、委託耕作協議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擇一即可)文件。
Q2：針對「加強型」保險，不同類型的投保對	農民均應填具「要保書暨保費補助申請書」(表3)，向種植所在地農會加保，如同時投保基本型及加強型，僅填具表3即可。並檢附下列文件：

問題	回答
象，應檢附什麼文件？	1.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2. 非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切結書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書、委託耕作協議書、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文件，擇一即可。 3. 針對投保「優質加強型」保險者，農民另應檢附文件： (1) 有機驗證耕作：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經農業部農糧署審查通過為有機集團栽培區之文件影本。 (2) 友善環境耕作：友善耕作團體開立之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地號、面積、作物別及登錄日期等）影本。 (3) 產銷履歷驗證耕作：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Q3：農會如何併同申報種稻辦理「基本型」保險投保事宜？	1. 為簡化「基本型保險」投保程序，自 114 年 1 期作起，農民至就近公所或農會辦理申報種稻時，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無須另行填報要保書(表 1)。 2. 請農會於一期作(1/1-3/31)及二期作(6/1-8/31)申報種稻作業時間，至投保系統檢視申報種稻資料匯入情形：檢視「投保清冊」功能是否有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可直接依系統操作流程，完成投保作業。
Q4：若農民於公所辦理申報種稻業務，農會應如何辦理？	農會依照農民申報種稻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辦理投保及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事宜，並依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Q5：農會應如何辦理跨鄉（鎮、市、區）投保作業？	1. 加強型保險：鑒於農會勘查、地方政府保險費補助等因素，倘農民投保「加強型」保險，請向種植所在地所轄農會投保。 2. 集團產區之契作農戶：統一由營運主體辦理「基本型」及「優質加強型」保險之投保事宜，且營運主體可於產區內任一農會填報「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表 2)，並檢附契作清冊辦理即可。
Q6：農民同時投保基本型保險與加強型保險，農會應如何處理？	1. 請農民僅須填報「要保書暨保費補助申請書」(表 3)即可。 2. 如農民有參與「申報種稻」相關政策或措施，農會人員可於投保系統輸入農民身分證字號後，由系統於「要保書暨保費補助申請書」(表 3)帶出該農民過去往來的個人及土地資料後，請農民檢視確認要保書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行簽名投保。

問題	回答
Q7：完成投保程序後，農會是否需繕具保險單予要保人？	1. 「基本型」保險：考量「基本型」保險係由天災救助機制轉換，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凡合法種稻農民皆需參與投保，投保案件眾多，爰以系統登錄為主，除非農民要求提供保險單，農會可藉由水稻收入保險資訊系統產製保險單，再個案繕具發送。 2. 「加強型」保險：農業部補助「加強型」保險費 1/2，地方政府視情況再予補助，惟農民仍需自行負擔部分保險費(最低需付 10%)，方取得保險保障，爰請農會繕具保險單，以供農民備查。
Q8：實耕者與地主，誰可以享有保險利益？	無論是基本型或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所稱要保人皆為合法種稻農民，應由具實際種稻事實的實耕者參加投保。

5. 農會勘查要保人種稻事實

問題	回答
Q：農會如何執行實地查核，確認農民有無耕作事實？	參考申報種稻面積抽查作業，農會僅須針對未申報種稻之投保案件(以表 3 投保)總數抽查 1%，辦理實地查核。

6. 農會辦理理賠作業

問題	回答
Q1：何時啟動理賠？如何認定理賠結果？如何發放理賠款予農民？	1. 俟農糧署提供水稻當期作產量資料。 2. 藉由水稻收入保險資訊系統自動核算是否達理賠基準，以供農會認定理賠結果。另農險基金將提供理賠撥款媒體電子檔，俾供農會迅速檢核後發給。
Q2：如欲查詢瞭解鄰近縣市、鄉鎮之理賠結果，應如何查詢？	可至本基金官網(https://www.taif.org.tw)查詢，查詢途徑為首頁→農業保險→政策型保險→水稻收入保險專區→產量資訊，下載「○年○期水稻收入保險理賠概況表」

(二)公所人員辦理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收件問答集

問題	回答
Q1：農民一定要投保「基本型」保險嗎？	為保障農民收益，農業部自111年起開辦水稻收入保險，且為簡化投保作業，自 <u>114年起</u> 農民於申報種稻作業(包括申請自行復耕或繳售公糧者；但不包括申報休耕及轉作其他作物者)時，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作業，無須另行填報授權(要保)書。
Q2：農民需否繳納保費？	「基本型」保險的保費完全由政府補助，農民無需負擔保費。
Q3：農民可以去哪裡投保？	為簡化「基本型保險」投保程序，結合農民「申報種稻作業」，請受理申報種稻之公所或農會協助受理。
Q4：農民併同申報種稻投保「基本型」保險應填報什麼表單？	1. 113 年 2 期作以前，須由農民另填繳「授權同意(要保)書」(表 1)，始能完成投保程序。 2. 為簡政便民，簡化投保作業程序，自 <u>114 年起</u>農民於申報種稻作業(包括申請自行復耕或繳售公糧；但不包括申報休耕及輪作)時，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作業，無須另行填報「授權(要保)書」(表 1)。
Q5：農民擬投保加強型保險者，公所人員如何因應？	請農民親洽種植所在地農會辦理投保事宜。
Q6：農民如已領取水稻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嗣後其投保田區達水稻收入保險理賠標準，是否仍可申請理賠？	1.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基礎： (1) 基本型保險：配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調整稻米救助額度，自 114 年起基本型保險理賠金額由每公頃 1.8 萬元提高至 2 萬元；故當鄉鎮(市區)平均產量低於基準產量超過 2 成以上者，每公頃理賠 2 萬元。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應扣除之。 (2) 加強型保險：為保障所有稻農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產量減損之損失，自 114 年度起放寬繳售公糧者亦得投保一般加強型保險；鄉鎮(市區)平均產量低於基準產量 5%(1 期作)或 10%(2 期作)以上即啟動理賠，並以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依保險契約計算理賠金額。

問題	回答
	2. 故倘農民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嗣後其投保田區亦達水稻收入保險理賠標準，其已領取之現金救助金額，應於基本型保險之理賠款中扣除，惟加強型保險不受影響仍得領取理賠款。 3. 另為簡化理賠程序，本保險無須由農民申辦理賠手續，倘投保田區之實際產量達理賠標準，即由農會保險人撥付理賠款予投保農民。
Q7：如有相關問題，應洽詢單位及聯絡方式？	1. 農民如有相關疑義，可逕洽當地農會辦理。 2. 系統及投保問題，請洽農險基金（02-2396-2381）分機123許先生、分機181黃先生。 3. 法規相關問題，請洽農業金融署（02-2351-6633）分機5809黃先生、分機5838王先生。

(三)水稻收入保險資訊系統操作問答集

1. 投保清冊

問題	回答
Q1：農民已完成申報要如何投保。	農會於投保期間至投保系統檢視申報種稻資料匯入情形：檢視「投保清冊」功能是否有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可直接依系統操作流程，完成投保作業。
Q2：已完成承保作業後，農民又再次申報並新增投保土地資料，新增土地部分系統是否會檢核出此筆新增資料？	已先完成要保書作業後，農民再次申報新增投保土地時，系統會比對出此筆新增的土地資料，另外出一張保單。如要出一張保單，可先將要保書註銷，系統會重新比對，再重新到投保清冊產製資料。
Q3：集團產區契作農是否也要申報種稻？如果不申報系統是否可以從糧政系統匯入農民資料？	集團產區投保為另一套申請流程，由營運主體統一進行投保，農民資料會由集團申報系統帶入。
Q4：如果農民是由集團產區投保，系統是否有相關檢核功能？	系統匯入糧政系統資料包括公糧收購、小地主大專業農、自行復耕及集團產區，如農民同時於兩個系統以上申報，系統都可以匯入資料，但系統無法判斷農民想以哪種身分投保，故會以先匯入的資料且完成投保作業身分為先，後匯入的資料就會被排除，如果要以後匯入的資料身分投保，就要將先完成的保單註銷，才能以其他身分進行投保。

3. 承保作業

問題	回答
Q1：投保清冊已產生的清冊資料，要如何到承保作業產出要保書？	保單作業-承保作業-點選投保編號欄位後，會顯示投保清冊匯入頁面，將複製的投保批次編號貼上後按 ENTER，就會列出清冊資料，如列出的資料確認要投保，點選確定投保就會產生要保書維護資料。
Q2：如何變更狀態為未出單的要保書資料內容？	保單作業-承保作業-點選維護 狀態為未出單的要保書資料，點選維護欄位，就可登入要保書內容進行修改。
Q3：如何刪除狀態為未出單的要保書資料內容	保單作業-承保作業-刪除 狀態為未出單的要保書資料，點選刪除欄位，就可刪除此筆要保書資料。
Q4：如何修改狀態為已出單的要保書內容？	保單作業-承保作業-改單 要保書資料維護頁面，狀態顯示為已繳費，表示要保書已出單且已完成繳費，如要修改要保書內容，點選改單欄位，就可進行修改，內容修改完成點選頁面右下方改/批單即可儲存。
Q5：要保書資料維護頁面，狀態為已繳費的要保書，如果農民不投保，要如何刪除保單資料？	保單作業-承保作業-註銷 要保書資料維護頁面，狀態顯示為已繳費，表示要保書已出單且已完成繳費，投保作業已完成，如果後續不投保，可點選註銷，保單資料就會刪除。
Q6：要保書資料內比對資料匯入的帳戶帳號只有13碼，是否會影響？	13碼資料是正常的，目前設定限制為不超過14碼。
Q7：要保書資料內縣市、鄉鎮空白是否有影響	因糧政系統匯入的資料，地址無法比對出縣市鄉鎮，但不影響投保作業
Q8：要保書資料維護內的保單資訊內保單正副本及收據正副本欄	保單資訊內的欄位資料僅是提供紀錄，非必填的欄位，可依實際提供狀況登打，不會影響投保作業。

問題	回答
位是否一定要輸入?	
Q9：當期且過往未申報種稻(沒有要繳公糧)，填寫授權書(表1)並完成授權書登錄後，系統是否可將資料帶出來?還是需要自行登打?	當期及過往都未申報，系統就不會有農民的相關資料，需填寫表3並自行至要保書維護-點選單筆新增，自行登打投保資料。
Q10：租賃農地如何輸入?	農地資訊下方點選 新增租賃 即可進入租賃土地維護之視窗。
Q11：河川地的編碼規則?	河川地編碼：R+地號(四碼)+支號(四碼)，舉例如下： 23 號 R 0023 0000 23-1 號 R 0023 0001 23-1B 號 R 0023 0001(B 不需理會，同一塊地不會出現 23-1A) 233-10 號 R 0233 0010
Q12：如申報是由地主申報，但投保時是由農民投保，此時農民是填寫表3，如要進行後續承保作業，系統可如何操作會比較便利?	1. 承保作業-單筆新增-新增租賃-輸入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系統會將所有土地資料帶入，選擇並確認要租賃的土地，修改被保險人、要保人(實耕者)為農民的資料即可。 2. 產出投保清冊，將投保編號匯入承保作業產出要保書，再將要保書資料修改為農民(實耕者)的資料即可。
如果集團產區內農民要滿額投保，應如何處理?	目前系統集團產區開放時預設為 10%，並已開放調整各筆土地是否可滿額投保，系統僅會判斷最終投保金額的百分比，至於營運主體與農民如何分配則由兩方自行協調。
Q13：農民申報後持續有調整投保土地面積或不保的狀況，如農會	對於申報資料異動的狀況，農會不需太過擔心。於投保期間結束後，會將系統投保資料提供給補助系統進行比對，比對結果如有多投保或面積有差異時，屆時可再由農會保險人進行最後一次改單作業。

問題	回答
已經完成承保作業，也無法一直追蹤農民申報資料是否有異動，是否會造成投保資料錯誤？	

4. 要保書/繳費單

問題	回答
Q1：要保書資料維護內的保單內容已經確認完成後，要如何出要保書及繳費單？	保單作業-點選要保書/繳費單，進入保險單核保作業頁面，可單筆勾選或單頁勾選，點選批次核定後，繳費單狀態就會變更為已出單。 投保基本型因不需繳費，批次核定後繳費狀態會變更為已繳費(無須繳費)。 如投保加強型時，於保單/繳費單下載欄位就會產生繳費單。
Q2：保險單核保作業的批次核定功能是否可多頁同時進行核定。	勾選出單勾選欄位批次核定时，只有勾選的頁面會進行核定，如有多頁請各頁分別執行。
Q3：農民原本投保基本型，已出單且繳費狀態為已繳費(無須繳費)，要改投保加強型，要如何重新產生繳費單？	1. 先到保單作業-承保作業-要保書維護頁面，點選改單，就可以進入要保書資料頁面修改內容，完成後點選右下方改/批單，就可儲存。 2. 改單後原本繳費單狀態已出單會變更為未出單；繳費狀態也會從已繳費(無須繳費)變更為未繳費。 3. 投保加強型農民，請農會保險人於保單/繳費單下載的欄位產生繳費單提供農民繳費。
Q4：繳費狀態在完成繳費後幾日會變更為已繳費。	原則上金流作業為兩日，繳費後兩日應該就會收到銷帳資料，更新繳費狀態。

5. 資料設定

問題	回答
Q1：忘記密碼	點選登入頁下方之忘記密碼，輸入帳號及註冊之 Email 即可。
Q2：變更密碼	資料設定➡個人資料維護➡維護➡輸入密碼➡再次確認密碼
Q3：要如何設定使用者帳號？	1. 先至資料設定-使用者維護，新增使用者資料。 2. 系統作業-帳號管理-新增使用者帳號及角色權限。 3. 設定完成後，密碼會寄送至使用者維護內留存的 EMAIL 帳號。
Q4：要如何新增部門資料？	目前農會管理者帳號只能設定使用者資料及權限，如需增加部門資料請通知系統人員協助新增。

問題	回答
Q5：新增使用者資料時身分證字號打錯，無法修改，要如何刪除？	身分證字號欄位新增完成後無法修改，使用者資料農會也無法自行刪除，如需刪除資料請通知系統人員由後台處理。
Q6：農民原本申報 80 筆土地，後來改 47 筆，還未完成要保書資料作業，糧政系統是否會重送變更的申報資料？多申報的土地資料應如何刪除？	糧政系統會重新將變更的 47 筆資料送過來，但原先已經匯入的 80 筆土地資料不會特別刪除。目前系統也沒有特別做介面供刪除，如需刪除資料，可通知系統人員由後台協助刪除。
Q7：水稻收入保險系統是否可以用 IE 瀏覽器開啟？	因 IE 目前沒有支援，請改用其他瀏覽器開啟(如 Chrome)。

6. 作業流程

問題	回答
Q1：台糖租地可以報水稻嗎？要填表 3 嗎？	凡合法種植水稻皆可投保水稻收入保險。農民當期尚未辦理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需填報表 3 方可完成基本型保險之投保，又倘有意願投保加強型保險，請農民至種植地農會填繳表 3，俾完成投保作業。
Q2：如農民先至公所申報復耕，之後變更要繳交公糧，如何投保？	農會定期至投保系統檢視申報種稻資料匯入情形：檢視「投保清冊」功能是否有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可直接勾選完成投保。
Q3：農民有繳過公糧，另外又有公有承租地要投保基本型保險，但因農民說公有地不能申報公糧？請問要如何投保？	農民如果今年有申報種稻就是以今年申報資料處理；但是非屬申報種稻範圍的土地，投保則是要另外填寫表 3。 有申報的土地可以將資料直接帶進系統進行投保；沒有申報的土地就要另填表 3 並用手動登入。 投保部分可以用同一保單作業，也可以分開投保。如要於同一保單作業，在投保清冊產出資料至承保作業後，直接在承保作業進行保單維護，增加投保土地內容。
Q4：投保相關文件可以到哪裡下載列印？	農險基金網站-水稻收入保險專區-農民投保及農會核保流程及相關表件，目前提供表件資料如下： 1. 表 2-稻米產銷作契作集團產區-基本型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

問題	回答
	2. 表 2 附件-契作農戶清冊 3. 表 3-水稻收入保險要保書及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基本型暨加強型) 4. 口頭約定切結書 5. 水稻收入保險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行投保)
Q5：請問「合法使用切結書」與「口頭約定切結書」都要一起填寫嗎？	依據工作手冊說明擇一填寫即可。
Q6：農民要投保加強型應填寫哪一份表單？	投保加強型需填寫表 3。
Q7：集團產區來投保水稻保險，其耕作範圍北到台中，南至台南，其公司位於西螺鎮，全數農地均該來西螺鎮農會投保嗎？抑或看生產地至該鄉鎮農會投保？	統一由營運主體辦理投保，可於產區內任一農會填報，並檢附契作清冊辦理即可。
Q8：請問自行復耕也要加水稻保險嗎？自行復耕如果是加保基本型，是否也是填寫表 1 即可，不需建土地資料也會比對嗎？	自行復耕亦屬於申報種稻作業，凡有種稻事實者，均應加保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
Q9：投保截止期間第一期作是到什麼時候？	本(114)年度第一期作到 114/3/31 截止投保。

柒、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水稻收入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種植水稻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被保險水稻區域平均產量減損時，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本保險種類如下：

一、基本型保險：採強制投保方式投保。

二、加強型保險：採自願投保方式投保，並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

第 3 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

第 4 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及保險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

第 5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依據保單內容，參考歷史產量與價格、模擬損失頻率及損失程度定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費率計算保險費。

第 6 條 本保險之要保人如下：

一、基本型保險：耕種投保水稻田區之經營人、所有人或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二、加強型保險：符合前款規定者，得投保一般加強型。投保優質加強型者，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取得有機、產銷履歷驗證、友善環境耕作。

本保險被保險人須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要保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向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投保，簽訂保險契約並向基層農會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但要保人為稻米產

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組織型大專業農者，得向任一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併同投保。

要保人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得向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相鄰之基層農會投保。

投保加強型保險者，其交付全額保險費達十分之一以上，自交付之日起，保險契約即生效力。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 7 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自鄉（鎮、市、區）水稻秧苗插時起，至水稻收割時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公告調整之。

第 8 條 保險期間投保水稻田區之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保險契約自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 9 條 保險期間投保水稻田區之土地，因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致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時，要保人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保險契約解除。投保加強型保險者，並應由保險人退還其所繳保險費。

第 1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 一、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 二、未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資格。
- 三、農民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水稻植株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第 11 條 投保水稻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三、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第 12 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基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型保險：每公頃產量減產達基準產量二成以上者，每公頃理賠新臺幣二萬元。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應扣除之。

二、加強型保險：以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依保險契約計算理賠金額。

三、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第 13 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於投保時填具申請書及委任書，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保險人核保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個工作日內補正，並應於承保次月十五日前，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協助將申請案彙整清冊轉送主管機關審核。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交由農險基金核撥保險人。

第 14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比例如下：

一、基本型保險：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二、加強型保險：主管機關補助全額保險費二分之一。

同一筆土地同持分面積得就本保險加強型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之稻作保險擇一投保，主管機關同一期作保險費補助以核定一保險品項為限，要保人不得重複請領。

第 15 條 保險費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補助：

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

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三、保險標的之土地，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四、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農業耕作政策致無法種植，並得領取補助、補貼、補償或性質相同之給付。

第 16 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重複領取、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保險人應通知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作成補發或退還溢領保險費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

要保人未依前項規定退還溢領之保險費補助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17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四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執行。

第 18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對農民投保本保險之保險費酌予補助。

第 19 條 保險人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將其自留之危險，全數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

第 20 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第 21 條 保險人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附加費用及分配比率如下：

一、行政管理費用：保險費百分之十，其分配比率，保險人為百分之八十五，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五。

二、農險基金系統建置及維運費用：保險費百分之十。

保險人於同一期作之自留損失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超過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

前項自留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

第 22 條 保險人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擬具業務移轉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第 23 條 保險人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捌、水稻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 一 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用詞定義）

第 二 條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稻收入保險：指種植水稻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被保險水稻區域平均產量減損時，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區分保險種類如下：

（一）基本型保險：採強制投保方式投保。

（二）加強型保險：採自願投保方式投保，並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

二、保險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三、要保人：對被保險水稻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一）基本型保險：耕種被保險水稻田區之經營人、所有人或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二）加強型保險：除須符合前目規定外，投保優質加強型之要保人，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取得有機、產銷履歷驗證、友善環境耕作。

四、被保險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五、被保險水稻：指本契約所承保之水稻。

（保險範圍）

第 三 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被保險水稻區域平均產量減損時，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除外不保事項）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一、要保人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二、未符合本契約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資格者。

三、被保險人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水稻植株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不負賠償責任之責）

第 五 條 投保水稻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三、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
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保險期間）

第 六 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自鄉（鎮、市、區）水稻秧苗插秧時起，至水稻收割時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公告調整之。

（保險金額）

第 七 條 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保險費之交付）

第 八 條 要保人應於本契約訂立時，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保險人所製發之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被保險水稻之移轉）

第 九 條 保險期間投保水稻田區之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本契約自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本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死亡時，若被保險水稻仍持續耕作，本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要保人或繼承人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契約之終止）

第 十 條 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不得申請終止契約。

被保險水稻之耕作管理及病蟲害防治經書面通知，若不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政府補助部分）。本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第 十一 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人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得知解除之原因起，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而消滅。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被保險人之維護義務）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應盡下列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義務：

- 一、應採用符合當地普遍採用的耕作技術管理和規範標準要求。
- 二、水稻之耕作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應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
- 三、應配合施政需求提供被保險水稻之生產面積、產銷概況等相關資訊。

（保險理賠方式與限制）

第十三條 水稻收入保險依下列方式賠償：

- 一、基本型保險理賠金額：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計算基礎，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區域實際產量之差額達 20%(含)以上者，每公頃賠付新臺幣二萬元。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二、加強型保險理賠金額：

- （一）採區域認定方式，以鄉（鎮、市、區）為計算基礎，依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區域實際產量之差額，計算理賠金額。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 （二）理賠金額=目標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保障程度—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投保面積×投保比例。

（三）目標價格：

1. 一般加強型：第一期作以全臺已公告近五年(不含當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即不含最大值與最小值，取三年平均值）加計5成計算，第二期作以全臺已公告近五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加計3成計算。

2. 優質加強型：第一期作以全臺已公告近五年(不含當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加計6成計算，第二期作以全臺已公告近五年基準生產費用奧林匹克平均加計4成計算。

- （四）每公頃基準產量：依農糧署公布前五個具有收穫量數據年度（不含當年度），各鄉（鎮、市、區）當期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之全品種平均收穫量奧林匹克平均值。

- （五）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指每期稻作收割後，依農糧署公告之當期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各鄉（鎮、市、區）之平均收穫量。

- （六）投保面積：被保險人實際耕種水稻之面積。

- （七）投保比例：中央政府保險費補助比例、縣市政府保險費補助比例及要保人自行負擔保險費比例(至少十分之一)累加而

成；並應載明於本契約。

(八)保障程度：第一期作為95%，第二期作為90%。

(理賠申請)

-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應檢具理賠申請書。要保人得代被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
- 保險人受理之文件齊全後，應於保險期滿三個月內核定並將理賠金額撥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
- 被保險人提供本人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保險人依規定計算理賠金額後，應自動將賠償金額匯入被保險人指定帳號，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複保險)

- 第十五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得利而複保險者，本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之詐欺行為)

-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賠償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代位求償)

-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不利於保險人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保險人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消滅時效)

- 第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管轄法院)

- 第十九條 本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法令之適用)

第 二十 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 相關表件

表 2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水稻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

一、要保人於投保前已確認以下事項：

要保人(契作集團產區之營運主體)同意依據農業部核定中華民國____年度「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下列水稻收入保險使用：

☐基本型 ☐水稻一期作☐水稻二期作

☐加強型 ☐水稻一期作☐水稻二期作

，並同意為所檢附「契作農民清冊」內之農民(被保險人)，統一依上開勾選之期作為水稻收入保險之要保。

二、要保人已確認被保險人同意投保，並瞭解相關保險內容。

三、要保人授權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此致

水稻收入保險保險人

要保人(營運主體蓋章)：_____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_____手機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本書表可至農業金融署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網站之「水稻收入保險專區」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2. 本書表 1 式 2 份，由受理投保單位及要保人各 1 份收執。

表 2 附件

114 年第 00 期作-00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契作戶農民投保基本型暨(一般及優質)加強型保險清冊

流水號	契作農民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地址	金融機構帳號	連絡電話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土地坐落地段	地政代碼	地號	本筆面積 (公頃)	權利面積 (公頃)	契作面積 (公頃)	契作品種
合計	共 000 戶契作人；土地 0000 筆，合計面積														

表 3

要保書編碼
QRCode

水稻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
農會承保

電話：

傳真：

地址：

保險單號碼		稻作 期別	一期	☐	保單	正本： 份 副本： 份	保險期間				
續保號碼			二期	☐	收據	正本： 份 副本： 份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要保人 ☐ 同被保險人(右方欄位無須填寫)						被保險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地址						地址					
理賠金 匯款資料	☐ 銀行 分行 ☐ 農會 ☐ 郵局					戶名（需為被保險人帳戶）：					
	帳號：										

投保資料(基本型保險/加強型保險)（小數第 4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詳注意事項）										
投保 類型	優質加強型 註記	土地資料 （縣市/鄉鎮）	土地資料 （地段/地號）	所有權人 （姓名/身分證號）	所有權人與 被保險人關係	登記面積 （公頃）	投保面積 （公頃）	保險費 （元）	農民自付保 險費(元)	投保比例 （%）
☐ 基本型保險 ☐ 一般加強險 ☐ 優質加強險	☐ 集團產區 ☐ 有機驗證 ☐ 友善驗證 ☐ 產銷履歷									
☐ 基本型保險 ☐ 一般加強險 ☐ 優質加強險	☐ 集團產區 ☐ 有機驗證 ☐ 友善驗證 ☐ 產銷履歷									
☐ 基本型保險 ☐ 一般加強險 ☐ 優質加強險	☐ 集團產區 ☐ 有機驗證 ☐ 友善驗證 ☐ 產銷履歷									
投保比例		中央/地方/自付：				每公頃基準產量				
基本型保險總投保面積						基本型保險總保險費				
加強型保險總投保面積						加強型保險總保險費				

注意事項

- 一、投保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被保險水稻之面積，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及其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面積。
- 二、**本(114)年度第 1 期作之一般及優質加強型保險，其目標價格分別為每公斤 26.39 元及 31.66 元。**
- 三、要保人投保加強型保險(含一般及優質)，一期作及二期作之保障程度分別為 95%及 90%。
- 四、要保人申請投保，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被保險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切結書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委託耕作協議、委託代耕、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擇一即可)文件。

聲明事項

- 一、被保險人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
- 二、本人如有申報種稻，申請投保水稻收入保險時，同意以本人當期申報種稻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辦理投保事宜。
- 三、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核保後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四、本人授權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於本人負擔之保險費未繳付前，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 五、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瞭解並同意水稻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內容。
- 六、本人同意貴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核定 作業	承辦核保	主任(股長)	總幹事

要保人簽名(蓋章)：_____

要保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本書表一式 2 份，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各 1 份。本書表可至農業金融署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網站之「水稻收入保險專區」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2.依據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本保險被保險人須為實際合法從事稻作生產者。未符合者，農會應不予承保。已承保者，其保險契約無效。

口頭約定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

1. 確與下列土地所有權人以口頭約定承租該等土地耕作，為實際耕作者，由本人(實際耕作者)投保中華民國____年((☐一期、☐二期)之水稻收入保險。
2. 確實知悉倘無口頭約定事實，仍申領保費補助款可能涉及詐欺取財等刑事責任。一經查獲即取消投保資格，並需繳還所有溢領之保費補助款。
3. 口頭約定承租土地資料如下：

編號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本筆面積	權利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承租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租期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起	迄
1														
2														
3														
4														
5														
6														
7														
8														

※倘投保人持多筆土地耕作者，得自行增列編號欄位填寫。

以上資料確實無訛，倘有虛假，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

立切結書人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書

委任人（要保人）茲委託受任人為代理人，辦理投保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加強型）相關事宜。

此致

_____農會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期水稻收入保險 保險單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

要保人：○○○

被保險人：○○○

0000

保單生效日：114/01/01

經手單位：○○○○○

服務電話：00-0000-

保險人 ○○○ 農會（以下簡稱本會）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立之水稻收入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會同意在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批單暨要保人繳存本會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內容】

投保標的	保險類型	保險費	投保面積	保險金
額				
○○縣○○鄉○○000000000	○○型	0,000	0	00000
○○縣○○鄉○○000000000	○○型	0,000	0	00000
○○縣○○鄉○○000000000	○○型	0,000	0.000	00000

合計應繳金額為新台幣 0,000 元

【備註說明】

一、要保人注意事項

1. 基本型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無須自行負擔。
2.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會簽發之收據為憑。
3. 本表一式 2 份，被保險人 1 份及保險人 1 份。

二、保單內容將依核保程序(農會實地勘查及農糧署實地面積勘查)，實際可投保面積及保費補助將依前述程序而有所調整。

附件 5

○○區農會

保險費繳費單/請款憑證 保戶名稱：○○○

全行代理款專戶	 110331TA5  A550104110000963  01133Y000004500	一期水稻收入保險(加強型) 繳款期限：投保時間截止前 繳費金額：○○○元 請至 全國農業金庫各地分行 或全國各地農 漁會信用部進行繳納
	認證欄 ※ATM轉帳繳費(農業金庫) 1;銀行代碼：○○; 2. 帳號：○○; 3. 金額：○○元(須另行負擔轉帳手續費○○元)	

【請勿使用傳真機傳真繳費單，以免無法使用條碼繳費】

1. 煩請保戶於投保時間截止前持繳費單至農漁會信用部或以自動櫃員機完成繳費；逾繳費期限未繳交者則該繳費單無效。
2. 受託機構僅負責待收保險費，任何其他相關事項，均無權代表本會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亦不得就本保險進行解說及受理保戶申訴或其他保險契約變更事項，如有需要請直接洽本會。
3. 受委託機構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單或該期保險費或其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之憑證上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如保戶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繳款通知單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者，本會將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款或通知保戶進行後續處理。
4. 若非採上述方式繳費者，應於生效日前提供繳款證明通知本會。

○○○農會 繳款人收執聯

要保人：○○○

保險費繳款單繳款明細如下：

序	地段	生效日	投保面積	自付比例	自付金額
	○○市○○區○○○	111/01/01	○○	10.00%	NT\$ ○○

合計：○件 金額：○○元

1. 要保人聲明：本人已充分知悉○○農會(以下簡稱貴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告知之事項，並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 本繳款單亦可做為法人請款之憑證。

代收機構收訖戳記

附件 6

____年 第____期 _____農會水稻收入保險理賠清冊

理賠批號	被保險人	證號	保險單號碼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地主	投保面積	地區產量	基準產量	受損成數(%)	保單類型	總保費	基本理賠金額(公頃)	基本實際理賠金額(A)	加強型理賠金額(公頃)	加強型實際理賠金額(B)	天災救助已領金額(C)	總理賠金額(A+B-C)	被保險人戶名	被保險人帳號
總計	被保險人：												土地：									

註：本清冊保險人(承保農會)自留 1 份，無須寄回農險基金。

承辦：

主任(股長)：

總幹事：

附件 7

____年 第____期____農會水稻收入保險保費、行管費暨理賠清冊

單位：公頃/元

批號	投保 品項	保障 程度	保障 程度	投保 面積	核定 面積	總保 險費	實收 總保 險費	中央 政府 補助 保險 費	縣 市 政府 補助 保險 費	農 民 應 繳 保 險 費	績優 保戶 折抵	加碼 中央 保費 折抵 10%	農 民 實 繳 保 險 費	總行 管費	農 會 行 管 費	農 險 基 金 行 管 費	理賠 金額	面積核定後 農民溢退補 保險費	農民可補繳 保費補助金 額	與農會結算 數(結餘繳納 淨額)

註：本單一式 2 份，農業保險基金 1 份，保險人自留 1 份。

*結繳淨額為基金與本期保險各項結算金額。

匯款資料(用於與貴會在本保險行管費撥付、理賠金給付等用途)					
銀行名稱	銀行代碼	分行代碼	戶名	帳號	統一編號

請檢附匯款帳號影本，以核對匯款帳號。

承辦：

主任(股長)：

總幹事：

拾、聯絡資訊

1. 農民投保及農會承保問題，請洽農險基金（02-2396-2381）
分機 181 黃先生、分機 126 黃先生、分機 185 盧先生、分機 123 許先生。
2. 資訊系統問題，農險基金（02-2396-2381）分機 123 許先生、分機 131 彭先生。
3. 法規相關問題，請洽農業金融署（02-2351-6633）分機 5809 黃先生。
4. 如另有農糧政策問題（如公糧收購、稻作四選三、大區輪作及直接給付等），請洽詢下列專線：
 - （1）農糧署北區分署：03-332-2150
 - （2）農糧署中區分署：04-832-1911
 - （3）農糧署南區分署：06-237-2161
 - （4）農糧署東區分署：03-852-3191
 - （5）大區輪作專線：02-8195-3146

拾壹、加強型保險費及基準產量

114 年 1 期水稻收入保險各地區基準產量及加強型保險費			
縣市	鄉鎮	基準產量(公斤/公頃)	加強險保險費(元/公頃)
宜蘭縣	三星鄉	6,106	3,730
宜蘭縣	大同鄉	5,992	3,672
宜蘭縣	五結鄉	6,073	3,583
宜蘭縣	冬山鄉	6,477	3,942
宜蘭縣	壯圍鄉	6,507	4,055
宜蘭縣	宜蘭市	7,043	4,111
宜蘭縣	南澳鄉	6,061	3,727
宜蘭縣	員山鄉	5,638	3,467
宜蘭縣	頭城鎮	6,542	3,923
宜蘭縣	礁溪鄉	7,290	4,289
宜蘭縣	羅東鎮	6,408	3,905
宜蘭縣	蘇澳鎮	6,540	4,326
臺北市	北投區	5,293	4,112
新北市	八里區	5,830	4,441
新北市	三芝區	5,313	4,222
新北市	三峽區	5,360	4,201
新北市	土城區	5,411	4,184
新北市	中和區	5,259	3,971
新北市	石門區	5,308	4,153
新北市	石碇區	5,408	4,298
新北市	汐止區	4,937	3,923
新北市	板橋區	4,833	3,735
新北市	林口區	6,814	4,846
新北市	金山區	5,479	4,278
新北市	貢寮區	5,271	4,078
新北市	淡水區	5,135	4,088
新北市	深坑區	3,929	3,344
新北市	新店區	5,207	4,138
新北市	萬里區	5,468	4,235
新北市	樹林區	5,312	4,123
新北市	雙溪區	5,409	4,170

114 年 1 期水稻收入保險各地區基準產量及加強型保險費			
縣市	鄉鎮	基準產量(公斤/公頃)	加強險保險費(元/公頃)
新北市	鶯歌區	5,414	4,232
桃園市	八德區	5,889	4,410
桃園市	大園區	5,561	4,324
桃園市	大溪區	5,428	4,253
桃園市	中壢區	5,722	4,491
桃園市	平鎮區	5,555	4,447
桃園市	桃園區	5,483	4,162
桃園市	新屋區	5,724	4,337
桃園市	楊梅區	5,910	4,584
桃園市	龍潭區	5,650	4,262
桃園市	龜山區	5,441	4,324
桃園市	蘆竹區	5,287	4,474
桃園市	觀音區	5,435	4,181
新竹市	北區	6,296	4,096
新竹市	東區	6,223	4,074
新竹市	香山區	6,343	4,102
新竹縣	北埔鄉	5,611	3,571
新竹縣	竹北市	6,048	3,994
新竹縣	竹東鎮	5,966	3,824
新竹縣	芎林鄉	6,196	3,974
新竹縣	峨眉鄉	5,357	3,525
新竹縣	湖口鄉	5,698	3,731
新竹縣	新埔鎮	6,251	4,120
新竹縣	新豐鄉	5,785	3,591
新竹縣	橫山鄉	6,220	4,218
新竹縣	關西鎮	5,902	3,852
新竹縣	寶山鄉	5,888	3,782
苗栗縣	三義鄉	6,315	4,853
苗栗縣	三灣鄉	5,507	4,294
苗栗縣	公館鄉	6,201	4,694
苗栗縣	竹南鎮	6,277	4,793
苗栗縣	西湖鄉	6,459	4,654

114 年 1 期水稻收入保險各地區基準產量及加強型保險費			
縣市	鄉鎮	基準產量(公斤/公頃)	加強險保險費(元/公頃)
苗栗縣	卓蘭鎮	5,829	4,325
苗栗縣	南庄鄉	5,352	4,136
苗栗縣	後龍鎮	5,563	4,286
苗栗縣	苑裡鎮	6,835	5,028
苗栗縣	苗栗市	6,037	4,490
苗栗縣	通霄鎮	6,585	4,948
苗栗縣	造橋鄉	5,850	4,526
苗栗縣	獅潭鄉	5,686	4,472
苗栗縣	銅鑼鄉	5,879	4,682
苗栗縣	頭份市	5,851	4,445
苗栗縣	頭屋鄉	5,783	4,551
臺中市	大甲區	7,126	4,685
臺中市	大安區	6,693	4,286
臺中市	大肚區	8,821	5,745
臺中市	大里區	7,777	4,730
臺中市	大雅區	7,055	4,595
臺中市	太平區	7,281	4,728
臺中市	北屯區	7,178	4,675
臺中市	外埔區	7,488	4,667
臺中市	石岡區	7,262	4,882
臺中市	后里區	7,298	4,753
臺中市	西屯區	7,209	4,983
臺中市	市西區	5,825	3,794
臺中市	沙鹿區	7,150	4,813
臺中市	東區	6,655	4,334
臺中市	東勢區	7,150	4,671
臺中市	南屯區	7,691	4,916
臺中市	南區	7,651	4,809
臺中市	烏日區	8,062	5,190
臺中市	神岡區	7,375	4,803
臺中市	梧棲區	6,736	4,363
臺中市	清水區	7,549	4,931

114 年 1 期水稻收入保險各地區基準產量及加強型保險費			
縣市	鄉鎮	基準產量(公斤/公頃)	加強險保險費(元/公頃)
臺中市	潭子區	7,213	4,878
臺中市	龍井區	6,645	4,069
臺中市	豐原區	7,374	4,904
臺中市	霧峰區	6,879	4,465
彰化縣	二水鄉	7,065	4,579
彰化縣	二林鎮	7,497	4,872
彰化縣	大村鄉	7,089	4,805
彰化縣	大城鄉	8,122	5,270
彰化縣	北斗鎮	8,455	5,507
彰化縣	永靖鄉	8,316	5,340
彰化縣	田中鎮	8,069	5,206
彰化縣	田尾鄉	8,329	5,410
彰化縣	竹塘鄉	8,328	5,403
彰化縣	伸港鄉	7,694	5,093
彰化縣	秀水鄉	7,790	5,019
彰化縣	和美鎮	7,733	5,036
彰化縣	社頭鄉	7,960	5,140
彰化縣	芬園鄉	7,962	5,059
彰化縣	花壇鄉	7,669	4,976
彰化縣	芳苑鄉	8,079	5,229
彰化縣	員林市	8,227	5,358
彰化縣	埔心鄉	8,186	5,246
彰化縣	埔鹽鄉	7,787	5,072
彰化縣	埤頭鄉	8,592	5,596
彰化縣	鹿港鎮	7,860	5,014
彰化縣	溪州鄉	7,860	4,938
彰化縣	溪湖鎮	8,075	5,241
彰化縣	彰化市	7,660	5,007
彰化縣	福興鄉	8,357	5,414
彰化縣	線西鄉	7,651	4,923
南投縣	仁愛鄉	6,473	4,662
南投縣	水里鄉	7,304	4,757

114 年 1 期水稻收入保險各地區基準產量及加強型保險費			
縣市	鄉鎮	基準產量(公斤/公頃)	加強險保險費(元/公頃)
南投縣	名間鄉	7,313	4,642
南投縣	竹山鎮	7,025	4,649
南投縣	南投市	7,570	4,890
南投縣	埔里鎮	6,121	4,400
南投縣	草屯鎮	7,852	4,895
南投縣	國姓鄉	7,436	4,843
南投縣	鹿谷鄉	6,613	4,362
南投縣	集集鎮	6,870	4,437
雲林縣	二崙鄉	8,098	5,160
雲林縣	口湖鄉	7,393	4,975
雲林縣	土庫鎮	8,067	5,172
雲林縣	大埤鄉	8,283	5,560
雲林縣	元長鄉	8,591	5,590
雲林縣	斗六市	7,854	4,885
雲林縣	斗南鎮	7,801	5,182
雲林縣	水林鄉	8,051	5,180
雲林縣	北港鎮	8,443	5,484
雲林縣	古坑鄉	7,838	5,016
雲林縣	四湖鄉	7,373	4,697
雲林縣	西螺鎮	8,042	5,192
雲林縣	東勢鄉	7,903	5,072
雲林縣	林內鄉	7,837	4,819
雲林縣	虎尾鎮	8,525	5,507
雲林縣	崙背鄉	8,311	5,371
雲林縣	麥寮鄉	7,985	5,271
雲林縣	莿桐鄉	8,165	5,389
雲林縣	臺西鄉	7,238	4,615
雲林縣	褒忠鄉	8,524	5,498
嘉義市	西區	7,050	4,653
嘉義市	東區	7,185	4,653
嘉義縣	大林鎮	8,123	5,343
嘉義縣	中埔鄉	8,306	5,194

114 年 1 期水稻收入保險各地區基準產量及加強型保險費			
縣市	鄉鎮	基準產量(公斤/公頃)	加強險保險費(元/公頃)
嘉義縣	六腳鄉	7,105	4,479
嘉義縣	太保市	8,197	5,346
嘉義縣	水上鄉	8,290	5,334
嘉義縣	布袋鎮	7,740	4,877
嘉義縣	民雄鄉	7,895	5,096
嘉義縣	朴子市	7,945	4,932
嘉義縣	竹崎鄉	6,989	2,830
嘉義縣	東石鄉	6,767	4,466
嘉義縣	阿里山鄉	5,937	3,919
嘉義縣	梅山鄉	6,862	4,529
嘉義縣	鹿草鄉	7,806	5,077
嘉義縣	番路鄉	7,105	4,589
嘉義縣	新港鄉	7,691	5,061
嘉義縣	溪口鄉	8,136	5,490
嘉義縣	義竹鄉	8,119	5,461
臺南市	七股區	7,216	4,637
臺南市	下營區	8,104	5,099
臺南市	山上區	7,157	4,871
臺南市	仁德區	7,475	5,133
臺南市	六甲區	7,785	5,138
臺南市	永康區	7,388	4,729
臺南市	白河區	7,603	4,675
臺南市	安定區	6,889	4,695
臺南市	安南區	6,933	4,648
臺南市	西港區	7,825	5,218
臺南市	佳里區	7,235	4,763
臺南市	官田區	6,445	4,254
臺南市	東山區	6,923	4,569
臺南市	東區	6,730	4,442
臺南市	南化區	6,647	4,387
臺南市	南區	7,431	4,905
臺南市	後壁區	7,229	4,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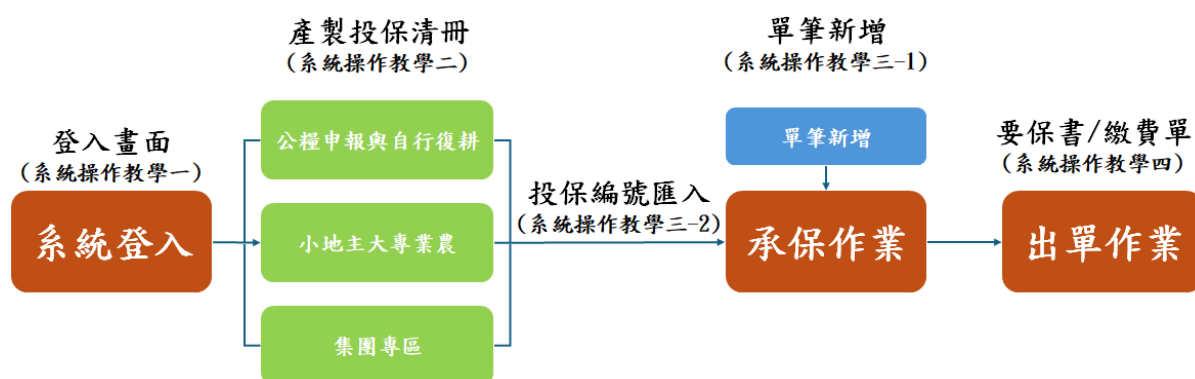
114 年 1 期水稻收入保險各地區基準產量及加強型保險費			
縣市	鄉鎮	基準產量(公斤/公頃)	加強險保險費(元/公頃)
臺南市	柳營區	6,865	4,615
臺南市	將軍區	6,954	4,718
臺南市	麻豆區	8,008	5,234
臺南市	善化區	5,902	4,182
臺南市	新化區	7,303	4,783
臺南市	新市區	6,352	4,327
臺南市	新營區	6,937	4,579
臺南市	學甲區	8,452	5,435
臺南市	龍崎區	6,718	4,434
臺南市	歸仁區	7,542	4,841
臺南市	關廟區	7,678	5,018
臺南市	鹽水區	7,434	4,600
高雄市	三民區	7,492	4,078
高雄市	大寮區	8,002	4,493
高雄市	大樹區	7,415	4,174
高雄市	小港區	7,385	4,146
高雄市	仁武區	7,157	3,936
高雄市	內門區	7,032	4,084
高雄市	六龜區	7,343	4,005
高雄市	左營區	7,208	4,019
高雄市	永安區	7,839	4,373
高雄市	甲仙區	6,711	3,742
高雄市	杉林區	7,224	3,746
高雄市	岡山區	8,635	4,810
高雄市	林園區	7,294	4,063
高雄市	阿蓮區	8,204	4,591
高雄市	美濃區	7,613	4,071
高雄市	茂林區	6,784	3,783
高雄市	梓官區	8,168	4,509
高雄市	鳥松區	7,703	4,212
高雄市	湖內區	7,610	4,244
高雄市	楠梓區	7,247	4,041

114 年 1 期水稻收入保險各地區基準產量及加強型保險費			
縣市	鄉鎮	基準產量(公斤/公頃)	加強險保險費(元/公頃)
高雄市	路竹區	7,787	4,342
高雄市	鼓山區	6,749	3,763
高雄市	旗山區	6,882	3,838
高雄市	鳳山區	7,396	4,083
高雄市	橋頭區	8,422	4,259
高雄市	燕巢區	7,014	3,911
高雄市	彌陀區	8,182	4,524
屏東縣	九如鄉	7,404	4,129
屏東縣	三地門鄉	6,316	3,522
屏東縣	內埔鄉	7,164	3,946
屏東縣	竹田鄉	7,735	4,415
屏東縣	牡丹鄉	5,437	2,825
屏東縣	車城鄉	6,295	3,744
屏東縣	里港鄉	7,104	3,986
屏東縣	佳冬鄉	6,687	3,841
屏東縣	東港鎮	7,645	4,256
屏東縣	枋山鄉	6,843	3,886
屏東縣	枋寮鄉	6,404	3,901
屏東縣	林邊鄉	7,438	4,170
屏東縣	長治鄉	7,300	3,974
屏東縣	南州鄉	7,355	4,034
屏東縣	屏東市	7,637	4,112
屏東縣	恆春鎮	5,718	3,560
屏東縣	春日鄉	5,651	3,151
屏東縣	崁頂鄉	7,027	4,084
屏東縣	高樹鄉	7,405	4,225
屏東縣	新埤鄉	7,110	3,985
屏東縣	新園鄉	7,617	4,282
屏東縣	獅子鄉	5,335	2,975
屏東縣	萬丹鄉	6,939	4,128
屏東縣	萬巒鄉	7,460	4,075
屏東縣	滿州鄉	7,075	3,945

114 年 1 期水稻收入保險各地區基準產量及加強型保險費			
縣市	鄉鎮	基準產量(公斤/公頃)	加強險保險費(元/公頃)
屏東縣	潮州鎮	6,738	3,876
屏東縣	麟洛鄉	7,033	3,951
屏東縣	鹽埔鄉	7,340	4,160
花蓮縣	玉里鎮	6,354	9,103
花蓮縣	光復鄉	4,604	6,457
花蓮縣	吉安鄉	5,164	6,411
花蓮縣	秀林鄉	4,739	5,803
花蓮縣	卓溪鄉	4,596	5,347
花蓮縣	花蓮市	4,819	6,380
花蓮縣	富里鄉	5,283	6,422
花蓮縣	新城鄉	4,677	6,058
花蓮縣	瑞穗鄉	5,033	6,585
花蓮縣	萬榮鄉	4,322	5,573
花蓮縣	壽豐鄉	5,118	6,660
花蓮縣	鳳林鎮	3,974	5,124
花蓮縣	豐濱鄉	4,815	6,438
臺東縣	大武鄉	5,115	5,891
臺東縣	太麻里鄉	5,033	5,671
臺東縣	成功鎮	5,023	5,659
臺東縣	池上鄉	6,201	6,790
臺東縣	卑南鄉	5,254	5,466
臺東縣	延平鄉	5,601	5,820
臺東縣	東河鄉	6,489	6,683
臺東縣	長濱鄉	5,000	6,396
臺東縣	海端鄉	6,385	6,959
臺東縣	鹿野鄉	5,503	6,269
臺東縣	達仁鄉	5,034	5,672
臺東縣	臺東市	5,060	5,721
臺東縣	關山鎮	6,957	7,731

註：基準產量：基準產量之計算方式，依農糧署公布前 5 個具有收穫量數據年度(不含當年度)，各鄉(鎮、市、區)當期作「稻米生產量調查報告」之全品種平均收穫量奧林匹克平均值。(因部分地區近年未有產量數據，故無基準產量)

拾貳、資訊系統操作手冊



一、水稻收入保險資訊系統-登入畫面

系統網址：<https://rice.taif.org.tw/>

(一) 登入功能

遵循資通安全法規定，人員請勿共用帳號

※使用者務必自行擁有帳號※



1. 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

2. 點擊 **登入**

※安全機制：登入後無操作15分鐘後會將使用者強制登出。

(二) 忘記密碼

當人員忘記密碼，請點選下方「忘記密碼」。



1. 輸入「帳號」及「您註冊的 E-mail」。
2. 點擊 



3. 若帳號及 E-mail 填寫正確，系統將會自動寄送重置密碼的信件，至您的 E-mail。
4. 請至您的 E-mail 收信，並點選信件中的網址，進行密碼重置。

二、農會核保流程-產製投保清冊：

自 114 年 1 期作起農民就近於公所或農會辦理申報種稻時，填報申報種稻書表即可投保(無須另行填報要保書表一)。

(一)【公糧申報與自行復耕】



水稻保險系統

保單作業
^

- 承保作業

- 要保書/繳費單

- 投保清冊

- 集團產區改單

- 糧政資料異動

- 農會報表

1. 點選上方功能選單中的「保單作業」，展開後點選「投保清冊」。

投保清冊

※資料需通過授權書與申報資料比對後才可產出※
※於每日凌晨05時執行前一日資料比對※
※資料等候時間約需1至3天，請耐心等待※

要保人類別：

公糧申報與自行復耕

清冊預覽(抓系統資料)

預製紀錄

全部

2. 於要保人類別欄位中，選擇「公糧申報與自行復耕」。

3. ☆號下拉選單部分，可以選擇「全部」、「集團已投保土地」及「集團未投保土地」。

※說明：

【全部】不比對集團土地，顯示全部資料。

【集團已投保土地】因為這些土地，是系統篩選出來，跟集團保單有衝突的土地，所以若農會確認此土地是要在集團投保，那就確定將這些土地按永久刪除。

【集團未投保土地】請農會去確認土地，是否有種水稻，有種水稻的話，就請農會去幫他投保。

4. 點擊 **清冊預覽(抓系統資料)** 產製資料。

關鍵字： **查詢關鍵字** ☒ 刪除清冊顯示 ☒ 永久刪除 **產製編號匯出**

☐ 刪除	要保人身份證字號	要保人姓名	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縣市	土地鄉鎮市區	土地地段	土地地號	土地面積	銀行帳號	電話	集團產區投保
☐ 刪除				桃園市			05800000	0.019200			
☐ 刪除				桃園市			05800000	0.019200			
☐ 刪除				桃園市			05800000	0.019200			
☐ 刪除				桃園市			05800000	0.028900			
☐ 刪除				桃園市			05800000	0.028900			

5. 檢視各比土地資料時，如果尚不清楚此筆土地是否要投保，可以先於左側 ☐ 框框勾選，並點選 ☒ 刪除清冊顯示，即可將此筆土地暫時於清冊中刪除來產製編號。

6. 檢視各比土地資料時，如果確定此筆土地是跟集團有重覆，可以先於左側 ☐ 框框勾選，並點選 ☒ 永久刪除，即可將此筆土地永久刪除。

7. 資料都確認完，即可按下 **產製編號匯出** 來產製投保清冊。

8. 產製完成後，點選 **預製紀錄**。

9. 取得「投保批次編號」後，將此組編號複製起來。

投保清冊產製紀錄

	投保批次編號	所有權人數	土地數	預製日期	狀態
刪除檔案 清冊	1729962141717	36	113	2024-10-27 01:02:22	未作業

(二)【小地主大佃農】



水稻保險系統

保單作業
^

- 承保作業

- 要保書/繳費單

- 投保清冊

- 集團產區改單

- 糧政資料異動

- 農會報表

1. 點選上方功能選單中的「保單作業」，展開點選「投保清冊」。

2. 於要保人類別欄位中，選擇「小地主大佃農」。

投保清冊

※資料需通過授權書與申報資料比對後才可產出※
※於每日凌晨05時執行前一日資料比對※
※資料等候時間約需1至3天，請耐心等待※

要保人類別： 小地主大佃農 ▼ 要保人姓名： (尚有未投保21筆)(集團已投保21筆) ▼

清冊預覽(抓系統資料)

預製紀錄

全部 ▼

3. 右側「要保人姓名」會自動帶出小地主大佃農之要保人姓名，可以進行下拉式選擇。

4. 於要保人姓名旁邊，系統會顯示此要保人「尚有未投保」、「集團已投保」之筆數。

要保人姓名： (尚有未投保95筆)(集團已投保95筆) ▲

全部

(尚有未投保21筆)(集團已投保21筆)

(尚有未投保86筆)(集團已投保86筆)

(尚有未投保50筆)(集團已投保50筆)

(尚有未投保22筆)(集團已投保22筆)

(尚有未投保24筆)

72

※說明：上圖範例所示，有一筆(尚有未投保 24 筆)，表示這 24 筆土地沒有跟集團衝突到，所以你應該是要將這 24 筆進行小地主大佃農的後續承保作業。

6. 點擊 **清冊預覽(抓系統資料)** 產製資料。

☒ 永久刪除 **產製編號匯出**

刪除	基本 一般 優質	要保人身份證字號	要保人姓名	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縣市	土地鄉鎮市區	土地地段	土地地號	土地面積	銀行帳號	電話	集團產區投保
☐ 刪除	☒ 基本 ☒ 一般 ☐ 優質				彰化縣	竹塘鄉	永基	07090000	0.217300	221279600		
☐ 刪除	☒ 基本 ☐ 一般 ☐ 優質				彰化縣	竹塘鄉	永基	10490000	0.300000	221279600		

7. 下方資料列表就會顯示此要保人之土地資料。

8. 系統預設勾選「基本型」。

9. 檢視各比土地資料時，如果確定此筆土地是跟集團有重覆，可以先於左側刪除 ☐ 框框勾選，並點選 **☒ 永久刪除**，即可將此筆土地永久刪除。

10. 檢視各比土地資料時，如果此筆土地要投保「一般加強型」、「優質加強型」，可以於險種 ☐ 框框快速勾選。

11. 資料都確認完，即可按下 **產製編號匯出** 來產製投保清冊。

12. 產製完成後，點選 **預製紀錄**。

投保清冊產製紀錄						
	投保批次編號	所有權人數	土地數	預製日期	狀態	
刪除檔案 清冊	1729962141717	36	113	2024-10-27 01:02:22	未作業	

13. 取得「投保批次編號」後，將此組編號複製起來。

(三)【集團專區】



水稻保險系統

保單作業



- 承保作業

- 要保書/繳費單

- 投保清冊

- 集團產區改單

- 糧政資料異動

- 農會報表

1. 點選上方功能選單中的「保單作業」，展開點選「投保清冊」。
2. 於要保人類別欄位中，選擇「集團專區」。

投保清冊

※資料需通過授權書與申報資料比對後才可產出※

※於每日凌晨05時執行前一日資料比對※

※資料等候時間約需1至3天，請耐心等待※

要保人類別： 集團專區

專區名稱： 請選擇

▲ 專區負責人： 輸入專區負責人

清冊預覽(抓系統資料)

預製紀錄

全部

請選擇

上誼興業有限公司(共 426 筆土地，其中有0筆異常土地)

永興商行(共 10 筆土地，其中有0筆異常土地)

玉溪地區農會(共 85 筆土地，其中有0筆異常土地)

田中鎮農會(共 1483 筆土地，其中有3筆異常土地)

年昌碾米工廠(共 380 筆土地，其中有0筆異常土地)

池上米東竹碾米工廠(共 489 筆土地，其中有1筆異常土地)

3. 選擇「專區名稱」，可以檢視此集團共有幾筆土地、幾筆土地有衝突異常。
4. 選擇好集團後，於「專區負責人」需要填寫該專區之正確「專區負責人」姓名，進行 清冊預覽(抓系統資料) 產製資料。

※說明：若專區負責人填寫錯誤，系統比對專區名稱不符合，將無法產製清冊預覽。

5. 下方資料列表就會顯示此集團底下農民之土地資料。

要保人類別： **集團專區** 專區名稱： **上雄興業有限公司(共 426 筆土地，其中有0筆異常土地)** 專區負責人：

清冊預覽(抓系統資料) 預製紀錄 全部

關鍵字： 查詢關鍵字 1.匯出自繳比例 2.匯入自繳比例 產製編號匯出

※為改善效能，將不即時比對重複投保土地，請於資料清理功能確認是否有重複投保(功能正開發中)。※
 ※若需改單，請先點"匯出自繳比例"匯出當前資料，進行"註銷"，才可再匯入先前保留的資料。

基本	優質	農民姓名	要保人身份證字號	所有權人身份證字號	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縣市	土地鄉鎮市區	土地地段	土地地號	土地面積	自繳比例	狀態	修改
☒	☒				中華民國	宜蘭縣	三星鄉	三星鄉新石園	10510000	0.140200	10		
☒	☒				中華民國	宜蘭縣	三星鄉	三星鄉新萬貴	01360000	0.300800	10		
☒	☒				中華民國	宜蘭縣	三星鄉	三星鄉新萬貴	01420000	0.218900	10		

6. 可做「優質加強型」之勾選。

7. 如果需要進行改單，先點選 **1.匯出自繳比例**，系統會產製一個「集團產區自繳比例清冊 Excel」。

8. 將清冊開啟，如下圖所示。

序號 (不可異動)	所有權人身份證字號 (不可異動)	所有權人姓名 (不可異動)	土地縣市 (不可異動)	土地鄉鎮市區 (不可異動)	土地地段 (不可異動)	土地地號 (不可異動)	土地面積 (不可異動)	自繳比例 最大值(參考)	自繳比例 (可修改)	農民姓名
1		中華民國	宜蘭縣	三星鄉	三星鄉新石園	10510000	0.140200	100	10	
2		中華民國	宜蘭縣	三星鄉	三星鄉新萬貴	01360000	0.300800	100	10	
3		中華民國	宜蘭縣	三星鄉	三星鄉新萬貴	01420000	0.218900	100	10	
4		中華民國	宜蘭縣	三星鄉	三星鄉新萬貴	01430000	0.223900	100	10	
5		中華民國	宜蘭縣	三星鄉	三星鄉新萬貴	01450000	0.080600	100	10	
6		中華民國	宜蘭縣	三星鄉	三星鄉新萬貴	01460000	0.226300	100	10	
7		中華民國	宜蘭縣	三星鄉	三星鄉新萬貴	02310000	0.411600	100	10	
8		中華民國	宜蘭縣	三星鄉	三星鄉新萬貴	02320000	0.348100	100	10	
9		中華民國	宜蘭縣	三星鄉	三星鄉新萬貴	06250000	0.456700	100	10	
10		中華民國	臺中市	外埔區	外埔區虎尾寮	12060000	0.009900	100	10	
11		中華民國	臺中市	外埔區	外埔區虎尾寮	12070000	0.144800	100	10	
12		中華民國	臺中市	外埔區	外埔區虎尾寮	12270000	0.147400	100	10	

9. 僅可以調整紅色字體之「自繳比例」欄位，其他欄位請勿變更。

10. 調整好自繳比例並儲存 Excel，回至系統畫面。

11. 點選 **2.匯入自繳比例**，將剛調整好的 Excel 進行匯入。

批次匯入自繳比例

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集團產區自繳比例清冊 (1).xls 100%

檢視資料

序號	要保人身份證字號	要保人姓名	土地縣市	土地鄉鎮市區	土地地段	土地地號	土地面積	自繳比例
1		中華民國	宜蘭縣	三星鄉	三星鄉新石園	10510000	0.140200	10
2		中華民國	宜蘭縣	三星鄉	三星鄉新萬貴	01360000	0.300800	10
3		中華民國	宜蘭縣	三星鄉	三星鄉新萬貴	01420000	0.218900	10

12. 匯入後可以再次檢視調整後之資料是否正確。

13. 如檢視過後正確無誤後，可於下方點選 **確認**。

14. 在資料列表中，檢視各農名之土地資料後，即可按下
產製編號匯出 來產製投保清冊。

15. 產製完成後，點選 **預製紀錄** 。

投保清冊產製紀錄

		投保批次編號	所有權人數	土地數	預製日期	狀態
刪除檔案	清冊	1729962141717	36	113	2024-10-27 01:02:22	未作業

16. 取得「投保批次編號」後，將此組編號複製起來。

三、農會核保流程-承保作業

(一)【單筆新增】



水稻保險系統

保單作業
^

- 承保作業

- 投保清冊

- 糧政資料異動

- 要保書/繳費單

- 集團產區改單

- 農會報表

1. 點選上方功能選單中的「保單作業」，展開點選「投保清冊」。

要保書資料維護

保險期別：

114

▼ 第一期 ▼ 保險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查詢 單筆新增 投保編號

維護	保險單號	年度	期別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金額
----	------	----	----	-----	------	------

2. 點擊「單筆新增」。

要保書資料

保險年度：

114

▼ 期別：

第一期

▼

請輸入被保險人證號

取得被保險人資料

農地資訊

新增 新增租賃

清除	基本險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實耕面積 (公頃)	詳細
	☒ 1	臺南市 ▼	東山區 ▼	嶺南 ▼ ☐ 河川地	請輸入地號...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證號	公頃	明細

3. 點擊右側 **明細**，可以展開更多資料。

清除	基本險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實耕面積 (公頃)	詳細
	☒ 1	臺南市	東山區	嶺南 ☐ 河川地	請輸入地號...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證號	公頃	收起
申報類型 請選擇		種植品種 請選擇		一般加強型： ☐ 優質加強型： ☐	有機友善面積	持分比例(100%) 100	資料來源 自建	
加強型保險金額 自動計算	中央補助金額 自動計算		縣市補助 自動計算		鄉鎮補助 自動計算	自繳比例 自繳比例	自繳金額 自動計算	權利面積 公頃

4. 點選將會刪除該筆地號資料。

5. 填寫「申報類型」、「種植品種」。

6. 如果要投保加強型保險，請勾選「一般加強型」或是「優質加強

總保費試算			
基本型實耕面積：	基本型總保費		
0.45	585		
加強型實耕面積：	加強型總保費	加強型中央補助保費	加強型縣市補助保費
0.45	1693	847	381
加強型鄉鎮補助保費	基本型+加強型總保費	自付總保費	
0	2278	465	

型」，並確認勾選是否正確。

7. 填寫「有機友善面積」與「持分比例」。

8. 「資料來源」欄位為註記用，首次投保填寫資料，則該欄請選擇「自建」。

9. 若需要新增土地，可以點選左上角之 ，來新增土地筆數。

10. 系統將會根據「農地資訊」填寫的資料自動試算總保費。

11. 自動試算「基本型實耕面積」、「基本型總保費」。

12. 若有填寫加強型，則會算出「加強型實耕面積」、「加強型總保費」、「加強型中央補助保費」、「加強型縣市補助保費」、「加強型鄉鎮補助保費」。

13. 最後將「基本型+加強型總保費」以及「自付總保費」金額列出。

被保險人資訊			
被保險人姓名：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被保險人地址：(縣市)	(鄉鎮)	地址	
雲林縣	莿桐鄉		
銀行號碼：	分行(4碼)：	帳戶號碼(14碼)：	帳戶名稱：
要保人資訊			
要保人姓名： ☒ 同被保險人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	要保人電話：	
要保人地址：(縣市)	(鄉鎮)	地址	
雲林縣	莿桐鄉		

14. 填寫「被保險人資料」及「要保人資料」。

15. 資料修改完成後，請點 **新增** 即完成新增，請至要保書/繳費單功能進行後續出單作業。

若要取消新增，請點 **取消** 離開該畫面。

(二)【投保編號匯入】



水稻保險系統

保單作業
^

- 承保作業

- 投保清冊

- 糧政資料異動

- 要保書/繳費單

- 集團產區改單

- 農會報表

1. 點選上方功能選單中的「保單作業」，展開後點選「承保作業」。

要保書資料維護

保險期別： 114 第一期 保險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查詢

單筆新增

投保編號

維護	保險單號	年度	期別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金額
----	------	----	----	-----	------	------

2. 點擊

投保編號

。

投保清冊匯入

投保清冊編號：

清冊右上角編號

輸入Enter鍵送出

清冊資料

要保人/農戶證號	要保人/農戶姓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投保	刪除
----------	----------	----	------	----	----	----	----	----

3. 將複製起來的**投保編號**，貼上至「投保清冊編號」欄位，並按下Enter 鍵。

桃園市	新屋區	下田心子	16230000	0.111500		刪除
桃園市	新屋區	下田心子	16250000	0.076200		刪除
桃園市	新屋區	下田心子	16260000	0.104300		刪除
桃園市	新屋區	下田心子	16270000	0.010000		刪除
桃園市	新屋區	下田心子	16280000	0.131500		已刪除 復原刪除
桃園市	新屋區	下田心子	16290000	0.128000		刪除
桃園市	新屋區	新屋	09280001	0.193100		刪除
桃園市	新屋區	下田心子	15820000	0.028200		刪除

確定投保 取消

4. 系統會展開投保清冊投保土地，人員可以再次確認土地是否要進行投保。

5. 如經過檢視，需要將投保清冊中的某筆土地刪除，可以點選 **刪除**，來進行刪除；如想要還原，可以點選 **復原刪除**，

來進行還原。

6. 以上土地都確認無誤，確定要投保後，即可點選下方 **確定投保**。

查詢 單筆新增 投保編號

維護	保險單號	年度	期別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金額	狀態
維護 刪除							未出單
土地清冊							

7. 在下方資料列表中，即可查看到匯入的投保清冊。

8. 點選 **維護** 便可修改要保書資料。

要保書資料

保險年度：114 期別：第一期

請輸入被保險人證號 **取得被保險人資料**

保單號碼：1141P09000002-1

9. 維護要保書資料時，介面上會顯示正在維護的「保單號碼」。

清除	基本險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實耕面積(公頃)	詳細
	☒ 1	雲林縣	新桐鄉	湖內 河川地		中華民國 所有權人證號	0.4537	收起
申報類型		種植品種		一般加強型： ☐ 優質加強型： ☐		持分比例(100%)		資料來源
公糧收購		請選擇		有機友善面積		100		自建
請選擇		補助金額(0%)		縣補助(0%)		鄉鎮補助(0%)		自繳比例
公糧收購		自動計算		0		0		自繳金額
集團產區								權利面積
小地主大佃農								0.4537
產銷履歷								
有機水稻驗證								
友善水稻驗證								
自行復耕								
僅申報種稻								
無申報								

10. 點選 **明細**，可以填寫申報身分、加強型保險等資訊。

11. 點選 將會刪除該筆地號資料。

12. 填寫「申報類型」、「種植品種」。

13. 如果要投保加強型保險，請勾選「一般加強型」或是「優質加強型」，並確認勾選是否正確。

14. 填寫「有機友善面積」與「持分比例」。

15. 「資料來源」欄位為註記用，首次投保填寫資料，則該欄請選擇「自建」。

總保費試算			
基本型實耕面積：	基本型總保費		
0.45	585		
加強型實耕面積：	加強型總保費	加強型中央補助保費	加強型縣市補助保費
0.45	1693	847	381
加強型鄉鎮補助保費	基本型+加強型總保費	自付總保費	
0	2278	465	

16. 系統將會根據「農地資訊」填寫的資料自動試算總保費。
17. 自動試算「基本型實耕面積」、「基本型總保費」。
18. 若有填寫加強型，則會算出「加強型實耕面積」、「加強型總保費」、「加強型中央補助保費」、「加強型縣市補助保費」、「加強型鄉鎮補助保費」。
19. 最後將「基本型+加強型總保費」以及「自付總保費」金額列出。

被保險人資訊		
被保險人姓名：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被保險人地址：(縣市)	(鄉鎮)	地址
雲林縣	莿桐鄉	
銀行號碼：	分行(4碼)：	帳戶號碼(14碼)：
帳戶名稱：		
要保人資訊		
要保人姓名： ☒ 同被保險人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	要保人電話：
要保人地址：(縣市)	(鄉鎮)	地址
雲林縣	莿桐鄉	

20. 確認「被保險人資料」及「要保人資料」是否正確。
21. 資料修改完成後，請點 [修改](#) 即完成變更，請至要保書/繳費單功能進行後續出單作業。
22. 若要取消不異動資料，請點 [取消](#) 離開該畫面。

四、農會核保流程-要保書/繳費單(出單作業)

5. 查詢後之結果，會顯示於下方資料列表中。

☐ 出單勾選	保單/繳費單下載	保險單號碼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總保險費	農民自繳	繳費單狀態	繳費狀態	農會暫不理賠	天災救助暫不理賠
☒	要保書				2278	465	未出單	未繳費	☐	☐
	要保書 保單				291	0	已出單	已繳費(無需繳費)	☐	☐
	要保書 保單				260	0	已出單	已繳費(無需繳費)	☐	☐

6. 可以於左側☐框框勾選保單，點擊 [批次核定](#)，即可核定此筆保單。

7. 或 ☐ 出單勾選 批次單頁將已繳費完成的資料狀態從未繳費改為已繳費。

※說明：必須要點擊 [要保書](#) 確認一次要保書內容是否正確，或是有批次核定過後，才会有「繳費單」可以下載。

8. 點選 [匯出清冊](#) 按鈕，便可以匯出保險單資料。

9. 點擊 [繳費單](#) 即可下載繳費單，首次下載後，「繳費單狀態」會由「未出單」變為「已出單(1)」

10. 待農民繳費後(金流約會有兩日時間)，點選「保單」按鈕即可產製保險單並郵寄或通知要保人領取。